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廢其君壁與時而自立則則威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假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撤齊取五城而攻楚取地三百里西

取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齊高注曰子楚蓋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僅用完世家

滑王七年魏表當假十二年其實楚齊有與宋攻魏敗之觀

澤語然攻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甄澤非止敗魏

雖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為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殺子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為宣王荆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

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

志杜世族諸稱滕為齊滅世本言齊滅滕也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通史

紀一以越所滅晉楚皆而後之勝

盛血以羣爨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

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咎地新社稷而挾滅之駕困老諫臣為

無顏之冠以示勇前偏之背銀朝涉之腥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咎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展其臂強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寫

寡人射其面至策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滑王圍練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

伐之也

王假立四十七年

案假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滑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假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滑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

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豈以為得其說歟齊得其濟

陰宋不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宋注百論之云魏伐魏燕

曰齊王南攻登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勸宋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魯薛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

是子史稱齊既滅宋南對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常足樂毅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為齊說秦王語實

魏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借齊

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秦曰君曰

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地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為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即珉之語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珉疑有二

名又及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假出亡死于溫云  
溫宛之帥得病而死蓋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假誤而溫為魏地若魏果  
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固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興宣

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于公羊之

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兩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

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

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十五年正考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

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喻尹吉甫公子奚斯喻

正考父奚斯作奚斯史克作頌而以頌為奚斯作亦韓詩說後書曹襄傳曰奚斯頌魯

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為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

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闕禮義衰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

致敗得死為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鄒子行仁義不忘大禮

者如是邪何廢乎爾史公采摭極博于尚書兼今古又于詩

兼齊魯韓干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謂

吾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夢帝謂已疏曰世家

謂此夢為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

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娠邑姜方娠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

得以為武王夢也薄姬之夢能辨其身燕媾之夢蘭為己子

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

之異于傳者言殷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飾說

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飾之孔疏猶合世家文也

鄭世家同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說苑君道作梧皆謂周公請封叔虞

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樂

季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為封應侯也晉

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瘞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則其處

桐之故

姓姬氏

海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干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變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爲晉史不書疏也

晉侯子靈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靈族作曼期譏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福

字彤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藉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眾皆附焉

案此言叔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

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以爲不然攷之左氏似

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

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懿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

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冒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

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令以其曲折

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

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

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

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

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史記也曲沃

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

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

五正復逆鄂侯人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當作十輕庭召登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

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

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

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

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

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樂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

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襪從子于沃蓋發潘父

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郟爲君

案鄂侯郟乃孝侯弟非子也郟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其立鄂侯子光是爲

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  
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  
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  
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晉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从襄公但舉晉至父何也何以不日無知

齊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著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

紀也然表亦并敘于滅晉侯婚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詩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  
至晉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晉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翼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讀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舛舛也水經陳水注言武公自  
孝侯改絳爲翼獻公非  
廣其城命之爲絳故非晉國徙曲沃澮水注言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頊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

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

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

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竝書于

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號號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號于秋冬兩伐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

子盡殺于聚矣尙安得有未殺而奔號者乎下文言號匿晉

亡公子爲亂同矣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邈秦屈邊

翟

案三公子居鄆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孫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為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孫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習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孫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即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啟戒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討守補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為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

有子豈宜復立為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

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

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孫淫事曰世子申

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允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殘亡

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為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

得不為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東部江踊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

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

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妹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

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禮弓上疏引傳作大戎姬

亦云大戎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僭而指謫也

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統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錢於事云子亦性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進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為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稱母乃非乎

盈數也 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誤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墾與薪焉

漢人之宦者勃鞞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補晉語同此以為補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物鞞見左亦稱奄楚亦稱伯楚左注披史

于此作勃鞞于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

注並引史記作履鞞蘇所見本異也故後書後漢書宦者傳

序作勃鞞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

曰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信廿五年以及

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屨者若周官之鞞鞞氏鞞

是革履鞞是皮履鞞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

勃鞞為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鞞為披即後世反切之

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之奇困晉假虞伐虢

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

虢仲以虞仲為吳之分叔為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纒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

家吳仲為虞仲之曾祖虞仲為吳仲之曾孫蓋得混乎自班

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為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

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說蓋起于古字

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申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

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為虞公

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

語虞仲為太伯之弟歟為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

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

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

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雖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敘次之紊

邪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並與隱

居放言不啻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質疑之則逸民虞仲

之為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

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為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

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

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為太伯弟謬甚日知

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

以為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

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即虞

仲為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為東虢鄭滅之左隱元

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鄉語注甚明焉融上鴨下陽同母

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

矣說亦作郭爾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

七年春秋措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謬猶然又

汝漢志弘農陝縣下云北魏在大陽東魏在榮陽西魏在雍州雍州之魏在右扶風魏縣即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魏乃南魏君之支屬故亦號西魏與仲叔初封之二魏無涉而漢志之北魏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魏是西魏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穴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號晉于盩桑

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

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固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

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

為重耳擊晉謂翟擊晉盩桑皆誤而盩桑即采桑高氏地名

攷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盩桑

服虔以為營地索隱以為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為采

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

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曾于盩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

此又一盩桑瓠子歌所云盩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悼古字通用此是悼字傳寫譌悼耳有謂悼為諡者大謬奚齊無諡卓子卓而諡悼者也賜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

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為滿

附案國語禍作得

呂省欲弑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卻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諱

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

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

物記云有呂州呂甥也恐非或

是其先也于呂也呂也呂也

所食二邑為晉之甥

誤通志略四甥作生

乃使卻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遺里克書曰請得立請遂封于汾陽之邑

素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不鄭負祭今本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偃召公讓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唐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

召公讓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魏射謀不與秦乘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餓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繆從赴在十

更合采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承八非為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

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伯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賈士五人曰趙衰狐偃魯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吏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魏武子

魏武子司空季子為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

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

餘子犯為腹心魏犢賈佗為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為注又云稱五人而說賈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賈索隱于後文五蛇為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顛頤今忠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衰偃佗犢推為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犢晉臣為五士晉臣即司空季

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顛頤頗不

足據反國未幾好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顛頤

舟僂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致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樂卻先為內主

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魯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一當作二一名本俱誤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即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

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嬰曰疆場無主則啟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啟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虜咎如此缺虜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 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疾

今問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益往乎

案此即國語狐假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問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問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留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爲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

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不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

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彼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辨矣

趙衰曰子在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

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皆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

曰偃說我母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

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寶開公子兩子犯以為己功

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讓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為此

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並載之而其

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

者為之說苑又言介之僞有此歎恐誤記

聞其入縣上山中于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為介推田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疾求之不獲以解上為之田

非八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

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

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

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今因編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

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

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

九章亦有立格語後人誤信遂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原

辨之二單首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豈不誣哉山集日知錄廿

從亡賤臣壹叔

附案壹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

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應絺鉏檜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樹木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

備說也

命趙衰為卿

案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疏  
鄉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河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

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衛不卒

隔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康日殆誤

本左傳不卒成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嬖季女而

遂博會之邪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毋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  
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馮大輅形弓矢百墩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形弓下缺一字竝缺形字蓋弓一

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

公重耳姓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

子命晉同此一辭可晒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

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

四國糾進王愆且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

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

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節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

晉其楚車火數日不息

案案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蓋周左傳晉師三日館

殺而妄爲之說

王由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案院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涇天王命于河陽王申公朝

王所此文亦說冬朝十王當合于河陽盟地不合取五月踐

土之文也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即甄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開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子我危而師遠鄭以爲與晉虜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爲爲將軍則曠不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祁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曰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

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爲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三之霍伯爲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佞先四卿卒並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四卿同卒于晉襄六年誤也說苑正諫曰晉魯廬學士曰子犯或疑曰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郕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桓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郟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郟者字誤也

使趙盾穿郟鉞擊秦大曠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卻鉞擊秦爲上中下三軍將而佐之者荀林父與駟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秦盾之誤又穿擅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還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謀而還晉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案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簡于

邾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捷簡不闕王室之事但

文相連耳多恐可之也史記五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簡三字與傳合世家誤也

史記五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簡三字與傳合世家誤也

史記五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簡三字與傳合世家誤也

史記五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簡三字與傳合世家誤也

使鉏麇刺趙盾盾閉門居處節鉏麇一本此有退字歎曰殺忠臣  
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開處節何以爲忠攷麇見盾晨關門盛服將朝坐而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閉門無人且食魚殮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郊誕生音示昧爲那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那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祗又左氏桑下  
餓人是靈輒示昧明是噉當作焚者昧田闕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提更爲來水經注四亦誤從史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溈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願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于理乃通邊函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溈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以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卻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  
故書春日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

獨異

卻克樂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  
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  
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以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攷云赤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卻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土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僂而

魯使斐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

楛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於

羊云卻克藏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卻子跛史又云卻克僂魯使

塞衛使眇二異也設案曰季孫公羊曰麻孫魯不公羊云使

跛者退跛者使眇者退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細禿者

使僕者細僕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互注若是何邪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頤在悼公

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疆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陸即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威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卻克樂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變

傷因頃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宣君

齊頃公如晉微上晉晉景公為王

案晉王之說妄也據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宣

案此乃韓宣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恐去倍晉伐鄭取杞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犯下

失祭字說在表祀當作祀

伯宗以為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為不足怪史謂伯宗其矣蓋據故也

者之言誤折其意為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坐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合趙庶子武為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庶且但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為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厲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登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段楚子

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

人間並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晉

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即晉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

也童爲晉克之子不聞其有姝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

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

爲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獄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

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晉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晉童因以劫樂書中行偃

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案攻三卻不止晉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

乃長魚矯也而以爲晉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爲襲捕厲公囚之

殺晉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晉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

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

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上行去而立之是

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

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弒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實

之故云六日

智翰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偃士魴也迎悼公于清原者

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譚之又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李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

父謹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並

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

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

談字何邪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

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年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椽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椽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還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為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卽靡并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

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

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

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維

晉欒逞有罪奔齊

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還遯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

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文釋

云本亦作遯左氏作遯至說苑善說篇以為樂達明是樂遯之諱

又類編遯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欒逞集韻同則遯仍讀

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遠樂還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遠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謬併為

一也下文言莊公問逞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回宮而已

曲沃攻逞逞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

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攻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

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

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

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野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侯孫叔嚮子相惡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

案趙魏世家同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此卽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

出章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通志氏族略三皆

云晉國族後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謂靖侯

後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

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圉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

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

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于六月

前爲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

作侈趙世家作侈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

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間構一字如晉重耳爲晉重樂祁犁爲

樂祁之屬廣韻侈侈竝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

近又廣韻侈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侈齒者切或作侈音雖不同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魏世家索隱如墨子所染篇榮

臣推侈人表作推侈可見墨子明鬼篇亦作推侈墨子春秋韓子賈子說作侈而呂氏春秋又

互念

十一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

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于十七

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爲哀公 案哀當作蒧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

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嬰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于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

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侯立于周考王元

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湯趙韓魏皆命為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于孝公願立

附案此公名諡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疾

遭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于齊

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

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雷一城耳此亦誤靜公

名似無酒字並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鈔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為安功業赫然漢

昭帝疏亞也木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

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仁和梁玉繩撰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顛項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謂顛項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為顛

項之子此以為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顛項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則高

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為顛項後世子孫所生非顛項之子

故史不曰顛項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為句

芒木顛項氏之子曰黎為祝融不言何帝鄭語黎為高辛氏

火正楚語顛項顛項者顛項氏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印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顛項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為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從

為水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為號不闕少皞之重章注重黎

先為此二官大戴云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終

錢塘汪大鈞番禺沈葆和沈寶楨校字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謂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並謬

尹工氏作亂帝嘗使重黎誅之而不盛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魯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譬是聖君黎是功臣豈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黎卒帝嘗以回代之當是己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義和之事猶尙謂之重黎況彼尙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圻剖而產焉

案六子旉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廿二皆載之譌周以爲妄而干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旉生者以爲之微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開有旉生之人而不聞兩旉並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日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困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異姓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

連不及節曹何也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誘宋本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出附祖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祖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雖終史後紀八作附敘未知孰謬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窮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期州于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昨乃復封釋子荆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偽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鬻子修改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釋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釋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應始討雕山之開闢是經祖熊爲楚望然則釋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討釋始有國耳詳封

熊釋生熊艾熊又生熊璽熊璽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揚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又古通而人表勝作璽說見世表璽與揚世表作璽作揚人表作寶作錫索隱別本同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又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庇爲威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擊紅立擊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擊紅故哉

左傳僖廿六年言擊有疾竄喪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

擊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嬰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擊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擊自弃于羹子孫有功王命爲羹子亦

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章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

繼紅而立孔章兩注皆缺紅一代惟章改釋玄孫爲繹六世

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擊次紅次康次執疵世

家得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

不數擊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即執疵既代

立而改名也蓋謂熊渠卒子熊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擊紅

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矣而云弒者蓋弒其子史

有脫文耳案隱穴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堪鄭語作叔堪

少子季尚

案弒字疑細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駒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

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斯是蚡

冒盜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引武王

王乃武世陳彭年修梁顛野王玉篇謂作蚡立十一年左

高刻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

弟熊遂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

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

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

族語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皆是熊通

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遂蓋之本誤漢地理志淮南王

術注俱作遂也國學紀聞十一引史

二十三年術就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懲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謀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則足二事

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

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

之手故杜注左傳桓二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請上何用

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

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威莊王始稱王則

誤其史通發之矣

不文王熊黃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謩

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

尹戍曰蒼虵蚘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

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己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雷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辛子熊羆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頽俱說

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而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言于三十四年

耳湖木例馮蔚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夢泉陶之後

案夢非泉陶後說在陳杞世家泉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偁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

無合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

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爲伍舉吳越春秋及大紀誤從史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冲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謂之此不言伐陳服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隙足以爲九鼎

釋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款人攻虜之王恐謀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爲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夢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剛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

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

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其王斬之左

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

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麋杜注作熊麋索隱引左傳作麋古字通公

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郝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

案圍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暮譌脫爲莫湖本平字誤爲句

而圍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說在表

于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

國爲三于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已

于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處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實封

戊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案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既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矣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取其警策何以剛之初靈王會兵于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遠許蔡侵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辛尹

附案辛諷辛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園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

卯丙辰後備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嘗當行傳云弃疾使局走而呼謂局呼中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躬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楫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鄧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恆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于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嬴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同左傳是奢爲帥無極爲少帥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問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道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同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難父之役在秋七月



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禁陳許并楚爲七故公子光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矢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

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

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

之在郢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

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

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詒

案卻宛與伯氏不同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已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當爾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

隨也故曰難而奔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

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

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于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誤

太史曰是害于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爲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間

案宣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注鄢音假蓋鄢與鄢古通豫州

城縣是與莫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莫信南本漢鄢縣地若巢

在廣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夫而號白公乎鄢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曰公新序

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

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遂與勇力死土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棊于朝

案晉伐鄭爲魯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

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

八年子胥傳同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說

與其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黜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說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溯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水東方百里顧氏大事

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

州泗州之地皆奔與楚余聞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

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

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純云句踐平吳霸聞

東徙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

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微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

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

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當如越曾子居武城有

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

亦在魏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  
州徐本許地今屬大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豈其奔江淮不事且既奔以子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

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邪又楚彘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

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

吳蓋略而有之齊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

竟狗鄉人之滙營者及吳師至狗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固有其地則其遷都瑯邪

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奔江淮之地以資勦

敵之楚邪且卽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闕

嘗欲伐齊齊舊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奔

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

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厥

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楚後

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近三晉之疆至于是戰或者楚  
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之共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檢關當  
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同爲疏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元王

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

此誤古史及西漢叢書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秦敗韓趙也此魏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盟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  
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  
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問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

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潛王欲為從長惡策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

合齊以善黨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

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

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

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皆為錯殊味情實通鑑

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並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諡而齊遺楚書實在二

十六年皆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

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上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為據史

仍而不改日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  
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  
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昧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

紀

昭睢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陰豫之

齊潛王謂其相曰 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為王是為頃襄王

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字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

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二年而國策言立于

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計齊東地五百里歸

為王即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

各異鮑彪以為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歸故

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出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

立王時蘇子以計于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

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

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

國項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郢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為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本免殺之西河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于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作閭

郢費郢者

附案郢卽春秋郭子國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項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已為國號也若郢國據竹書滅于越為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

越郢實為楚有則至是郢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郢卽薛國左定元年魯仲自薛還郢仲應復薛故薛兼郢名竹書惠

成王三十一年郢遷于薛蓋仲馳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宣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

惟鄭無放豈重封鄭豈竹書誤歟大車表道物地入于楚而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於公之類歟策讀曰當今之世

南而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鞅曰所死十二諸侯新築衛則歸魯歸蔡郢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則今本誤作朝夕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並非索隱下以非

是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為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郢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

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說救燕為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宣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取寧字說在表

秦王越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憚立

案此幽王憚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

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

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胡三省言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九江會稽郡非秦郡中無郡也之失殊不知秦滅莊襄王名改楚爲荆豈有置楚郡之理況

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

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爲秦郡並妄

也余因攻負芻既滅尚有昌平君爲荆王項氏立義帝又南

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

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

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閭越亦禹苗裔豈

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擊麋出自有速始邦于越漢地

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

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消宮德世本越爲半姓與楚同祖故

鄙語稱半姓夔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

後明矣杜世旅語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二越語范蠡曰

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

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攸越絕吳越春秋始言

其名爲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以爲

季杵后杵季杵見左襄四哀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

杵號無余是后杵之弟夫杵號夏后不應弟與同名縱或少

康別有子季杵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郟之比志略何氏

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同名

耶是知無余季杵卽從后杵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

閭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

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

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既放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

于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

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箕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虞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不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子齊是吳但虞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其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為友而譖伍胥耶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半遠疑范蠡既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扶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刺孟又言吳哀之

居三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駘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

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領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為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雄為定恐非雒木鳥名馬名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 與魯泗水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救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匄與立王匄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匄立王匄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立

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鹿郢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匄

立駢絀立字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賴立卒無疆立竹書水經

注並作無疆強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次子翁次不揚次無疆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

句踐卒次與夷次翁次不揚次無疆次王次尊次親後復敘

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

越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越王駢逃巫山之穴昔漢曰

搜淮南子作駢見吳道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注云

越王駢也而審已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

代系多乖其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誤顏師子搜會是

代系多乖其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誤顏師子搜會是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闕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船況字耳正義作復讎當

作律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唐釋處默詩有到江

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

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

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斗南引史記此文連

太末見新羅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

以爲太湖因學紀問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閔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

後東越閔君皆其後也

案閔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閔越傳以爲姓號當作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

半好之有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附會耳

于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苑囿采邑

案蓋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苑囿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

子之言而致中男子死爲不仁以禍悖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

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齊 番揭沈葆和劉昌齡沈寶楨校字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該當依年表作母弟該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諸從

之是也該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

為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諫請居之號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 于是卒晉王

東徙其民隴東而號鄆異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經風左而知史公之說

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鄆縣是所謂舊鄆

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鏡鄆等十邑桓公

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為國

河南新鄆是也然則桓公始設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

也武滅號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為其國非

鏡鄆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

注云滑一作掘基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注亦作

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

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

以掘突為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安記之此說殊

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為字亦妄

武公十年姜申侯女為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寤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

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蓬當棄之矣大任亦少浴

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

姜氏因寤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圖其母胡掖氏因

寤產于被中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薑寤生德左右以告

方雍而起其父號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為杜注之驗

國學紀聞六西錄彙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

兒墜地開目視者為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鑿王與杜注異

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為夢言富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

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

架左傳附注云因而後寤也傷城筆乘云寤當作邊逆也產

子首先出者為順足先出者為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

滿試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逆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故

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逆與馬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

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子已驚而覺及

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郕

附案正義曰鄭音烏古反舊作鄭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  
鄭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

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嘗取妾矣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勸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勸尚  
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

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乳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殺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辭

附案彌乃瞻之諱卽聃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

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素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  
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榭

案此誤合奔蔡入榭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賈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  
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圍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強而厲公居榭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子陳而立之是爲  
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轅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

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為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為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躒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單注晉語並作

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接捷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

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捷為譌其所以誤者捷字同跋形相

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為文公弟未聞

秋鄭人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棼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知鄭請滑此不及游

孫伯棼也棼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鑿鑑與之號公兩器王

子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證曰湖水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龍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妻江又要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

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為楚執死

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

早死也

公怒澆

附案徐云澆一作瑕是也即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為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賈鄒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賈鄒于秦此云鄭司城糴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于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

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聖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辛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何求乎

淮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鄆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楊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

說苑奉使篇曰解楊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楊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楊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濇立

附案濇乃費之謫說在表

鄭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論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論

案說文靈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錯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字遠沒雅隆日卽許字見攷古圖又成五年

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論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論也下文

言論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論于鄭亦妄

楚其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記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宋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因論歸論來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圍

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二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

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癸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

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

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癸頑誤五又以繻爲

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憚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

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鄆之會未嘗書弑而

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曰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鄆

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

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眾因

公卒于外而誣之祭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

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

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

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

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遂成乖越與表言子

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

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楚操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禱湖木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神竈禱火之事非公欲禱之也又表

書于四年乃神竈請禱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

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

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

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

之孫也此說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問子產死孔子為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鄭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魯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一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魯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八立幽公弟貽是為禧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為君是為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諡也徐廣曰一

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為君是為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驛驛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騂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

以為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壞地

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雋南縣東

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

見尙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

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駝馬破徐之說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說

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

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

西羌傳多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閒篇云舜時

獻白瑀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瑀玉玦賈子修

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西奴巨

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實于

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為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

世遂以為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儼然白首長生

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

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遂相附會說

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凡術第一東郭采真皇

此公西郊祭西王母園不被災疑世俗所事本

而趙風為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詭

霍公求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

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風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風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

之子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風趙衰見則風與衰皆共孟

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

本謂公明生共孟及風風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

本又引易林革之史言伯風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

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風爲衰趙是說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

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

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卻缺爲政使趙

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說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說也當作宣子朔說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二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

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複下文而徐說  
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

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

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尙少不得爲成

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

公之姊或據傳廿四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爲

父從母此說非也應叔隗爲適乃姬氏之賢而究未嘗以姬

氏爲妾故宣三年傳趙盾爲旄車 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

稱夫人有謂朔妻是襄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竝以史爲繆後儒歷

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苑復思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

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證殺原屏在

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

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

年趙同獻狄俘于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築書始代

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

趙嬰齊通于朔妻莊姬放請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

諍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

氏家亂無關於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  
致其誅于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

景公而但令趙胡起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

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

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素宮中或匪山中乎且

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即在晉

景十七年閏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崇

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效或云賈

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

袖手任其專恣無忌邪匪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

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

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崩

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傳影

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于年表據集解韓世家自序傳

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偽子華子

曰大有造于趙宗程本自以爲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

子語錄謂子華子近年巧子撰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

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

嬰杵臼韓厥爲後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子秦趙多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笏見

于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

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

年言簡子夢童子蠱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

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龐怪謂

非緯俟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

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

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鈞奇以成

其虛誕飄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

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

子魏獻子之後案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

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諡史記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

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合其族

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衛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與

附案索隱子扁鵲傳云子與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夏秦紀作子與孟子字子與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同說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

惠懷爲四

竊者之子且合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

扁鵲傳同安

敗周人于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

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衛紀妖篇是十世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同史諡曰晰甥也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當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鄆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缺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皋釋代之

附案左傳作皋夷左通云夷爲釋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咿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

女信省而魏咿卽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鄆驪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鄆鄆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圖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成越王句踐

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于喪食之文而

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

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

四十二年于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

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  
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訛否則下文書越  
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邪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  
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訛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母卹將而圍鄭知  
伯醉以酒灌擊母卹母卹羣臣請死之母卹曰君所以置母卹  
爲能忍詔然亦懼知伯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母卹簡子不聽  
母卹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  
伯非爲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  
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施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春同誤  
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  
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  
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于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  
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疏舛至  
襄子紀元之緣已識在表中

陰合宰人各以村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雉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地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泰山陽侯天子與此同譌當依風

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面馮

附案徐云脩或作隨義同風俗通作脩下面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

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前乘

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成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

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尙書疏證六曰李宏憲

疑其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其作赫是也其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紀論人間訓說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敖敖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于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于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

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于六年之後蓋與表書于七年同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第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丘三晉救燕伐齊至桑丘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丘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丘一云伐齊至靈丘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于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丘于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丘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矣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旣屬武斷更爲臆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過乎

伐魏取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圖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纒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哀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襄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跡其狀若門武德中于山南置石門縣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謬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于成侯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徒處屯留亦是誤書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為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晉既分晉地尚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迫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于是晉孝公之子靜公始夷于編戶而為家人矣其事與卽齊徙康

公略謂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為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鄙魏世家同為成侯十八年此書于十七年誤但一以為葛孽一以為鄙二處各異蓋稱鄙者是鄙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鄙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鄙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丘不知馬丘何地方與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鄙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繆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九年奪晉君端氏徒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于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陶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陶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陶蓋因陶與離石相近並屬西

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連秦善用兵有取趙陶離

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箇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同姓名  
者說在六國表桑丘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于齊一作桑  
丘者說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丘三  
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邪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案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素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  
之誤而尤足徵魏惠成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鄣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  
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  
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  
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同然則相王非  
五國也趙不冒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  
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年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莊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贏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贏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臚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簡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舉狼郭泉乃一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窮字誤正義以貴寵釋

之非也

使王繆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繆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九非

夫朝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側其臂也吳何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卻字之譌

卻冠林緇

案國策鯀冠林緇鯀音題大鮎以其皮爲冠林與林同音術

緇也此卻字疑非緇亦緇之名徐廣曰一作鮪冠黎緇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

余謂三與參同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紹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同俗以下是

王答趙造語也各趙文語此亦不載周紹策作紹賜胡服立

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諫其逆合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

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于世也則也爲世之譌然

吳注謂宜從高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賁之趙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

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耶此王賁是趙人非秦

王翳之子王賁

牛翳將軍騎

案策有牛翳無牛翳疑一人二名或翳爲贊之誤

鷓之寒

附案正義曰徐廣鷓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

字誤也各本脫鷓字

王軍取郿

案郿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郿矣此何以言取郿豈前此曾

爲中山所取耶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

于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

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危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于武靈二十五年表書于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

非也說在表

主父間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間非譌周孔衍皆作門

滅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

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閭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謔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說

十年秦自置為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

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為齊遺趙王書于

是趙乃輟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卽墨未下餘地盡入

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

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

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為齊說趙而書中俱為韓言與篇

首相戾甚言齊諒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同未知

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厲之書

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為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為韓

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為齊殊誤而史一切

以韓為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

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為之說

反高平根柔于魏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至分先俞于趙

附案至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謔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

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至音邢分字誤

當作山括地志云句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

四十里前音戎郭注云西陘卽雁門山爾雅西陘雁門西先聲相近

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

則書于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

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為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

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為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

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

及相州石城為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

地胡注通鑑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

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再來相趙

案是歲為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為秦相安得相

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將攻齊奪巨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奪巨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

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

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于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

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襲一本無言字明孫繼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

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為一或一字彼誤分為二余攷人表同

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樂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

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于紂則趙臣不當

作襲字

高祖功臣表有臨棘侯觸龍  
龍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恃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未有耳字是也

至于趙主之子孫為侯者

附案史記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于子乎

案子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同誤為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同即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

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

奚從問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

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如郡守更為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

月太史公書于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

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

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

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翻日



吾不處三不戰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為華

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同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

獨依此書于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

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即前年秦拔靈新中事非也是歲

為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穆攻趙取二十

餘縣首虜九萬疑即此事信梁乃穆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

縣廣首者秦諱言敗虛功非實史公于本紀依秦史書之而

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秦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字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

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表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

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

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為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為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

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留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最

卷五國伐秦此失書載正在始皇紀

包攻燕取涇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涇陽疑字誤當作通陽正義甚謬燕策

燕攻齊陽城及魏蘇代為齊將與燕戰敗則魏陽城乃二地

名燕取之于齊而今又為趙所取也

察攻鄆拔之按秦不止報鄆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出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同徐廣曰又云潛王

世本年表及史攷趙邊皆無諡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

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諡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澗

諡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諡

秦攻武城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卒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

月邯鄲為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燕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

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同

廣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十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為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于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

耳立趙後歌為趙王項羽徒為代王陳餘復奉為趙王滅于

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終

番禺沈葆和劉昌齡沈寶樞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仁和梁玉繩撰

魏世家第十四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同姓

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書顧命疏王庶子

商唐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即武子犇故杜預云畢

萬魏犇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敘世次多缺名

及諡疏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

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章杜注並以絳為犇

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

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默諡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澗議曰絳初為列大夫後乃為下卿此云任之政非

諡為昭子

案魏絳之諡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莊子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則昭字誤也

生魏羸產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羸以獻子爲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

父章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示室郝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

令其子爲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侈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故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

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曼多之爲魏侈說在晉世家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須

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聞說苑敬慎權謀並以桓

爲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擅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

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各本誤絕都字爲句唐表亦誤以都爲名

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諡曰缺烈字

子擊不憚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過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同末云

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憚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

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轡

附案當當作轡說見表

文侯受子夏經藝

案受經及後卜相二事表在十八年二十年說見表

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所周晉邴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騰新序

與王孫苟端執賢益傳聞異辭耳故說苑臣術所載略同作商

臣進屈侯辭

案屈侯辭韓詩外傳三律趙君唐與此不同說苑辭

臣何以負于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者是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皆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攷呂子舉難察賢雜詩外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術並言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則謂文侯以三人爲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之此蓋缺友字

是成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十六年索隱誤也

而紀年有鉅簡故其事間有可據其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野篇言文侯南勝判于連隄東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諸書皆無其事上卿當作上閭說在楚昭傳

公子朔爲亂

附案年表及趙世家並作公子朝是也此朔字譌朔爲趙氏遠祖何故名之

使吳起伐齊

案起已于魏武侯六年死于楚矣是時爲武侯九年安得有起乎大事記以世家爲誤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案是時分晉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十三年秦獻公縣樓陽

案縣字誤說在表

自趙入韓謂韓懿侯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木嘗有韓矣

攷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必齊威王與趙合兵伐魏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爲

附案一本爲作圍是二字句年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圍惠王可證史註曰湖本圍作爲連下文讀誤也

敗趙于懷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一

城武堵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合本誤辯城字爲句

虜長將公孫陔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攷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爲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于秦齊策蘇子說閉王亦有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攷韓子說

林言魏惠公爲白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韓策同惟策誤次于釐王之時而以白里爲九重一作彭喜

爲房喜耳復立天子卽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後  
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謬耳

十八年按邯鄲

案二十年言歸邯鄲一拔一歸並妄也說在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于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  
趙趙誘救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

魏後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

亦與此同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曰殺太子申

于是徒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徒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

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年是今本紀年在

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瓚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同九非也

以公子赫爲太子

案表在後一年疑此上失書三十二年四字疑卽襄王說  
在表

鄒衍游于賢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衄之

故又問所以涵取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止載孟子仁義之

對而并惠王之問爲一端王游南譏其文辭雜亂良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

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

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惠

改元之年爲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

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爲王何俟追尊

更屬虛妄竝說在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爲謝也此誤書之說已

見表

秦歸我無曲沃

案此似失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幸于武王立張儀後歸秦

案張儀自出使當作在表又儀之歸秦據儀傳當在襄

王二十二年實襄王二十二年也此誤

五國共攻秦

案攻秦自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敗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誤說見表

五年秦使穰里子伐取我曲沃至犀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表未經注甘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

楚牛

秦求立公子政為太子

附案求字馮當依表作牛

昔者魏伐趙師牛門與約斬馮公門焉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考也門字之誤蓋魏師歸之故

其後秦昭王攻專閔與牛始寧而拔之

薛公

案魏有田文為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

文也又有魏文子相實子見魏策與齊孟嘗為二人因名偶

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為薛公并

謂孟嘗奔魏為相魏時不安戰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

魏昭王十一年二年間國策載相事于王時此敘在哀王

九年前事薛公之奔魏者廿六七年是時孟嘗方始奔魏

案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于哀王十二年與紀年書于隨王也

合然年表及穰里有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二年恐是

十一年誤

案城我蒲反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

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子我河外及封陵為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魏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連趙言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魏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庶馮忌對曰

附案案隱云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推瑟說

苑作伏琴文各不同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

而說苑敬慎篇作申旗與策史異韓子見於史中依作魏期即韓子期  
魏桓子御韓康子為參乘

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驂乘

汾水可以灌安邑終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同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灌平陽終水浸

安邑并云余觀晉氏之諱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終水浸安

邑未識所由追攷胡注通鑑引鄭注又與策史無殊則據

括地志謂道元未識終水可灌平陽因少長齊地水至河

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訛乎然策史無殊則亦言汾可

灌平陽終可灌安邑則何以說也濟上劉記曰

嘗往來平陽與縣而悟一語具有妙解蓋汾水并可灌安邑

至終水則不待言終水并可灌平陽主汾水又不待言交錯

互舉總具水之為害甚爾

魏人有店肆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為安釐王十一年追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

魏亡後唐鼎為安陵君說秦始皇登此壽至一百三十餘歲

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瘞用上屋騎危謂使者曰

我楚遊涉山谷

附案策與史同秦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谷楚之西道

右祭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邵陵並在陳州西從汴州

南行向陳州之西邵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

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

誤耳

秦國有懷茅郡巨城境洋以臨河內

附案城境津者秦城于地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同謂境

津即開津以曹參度開津為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

白馬之津津也圍草境三字古通借用之秦隱謂策作邢丘

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境字誤當作廷廷非收魏策曰秦故

有懷地邢丘之當作境境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廷津也

秦葉縣昆陽與武陽鄰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同以下文統舞陽例之則舞字

是也舞陽在葉縣屬魏若武陽則齊地矣古舞武通借故說

書之刺客傳秦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祭侯獻舞武梁

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與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亦與

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稽為舞陽宋書荆雍州傳

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謬

國無害已

案此句文義不順策作魏因立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守

秦七攻魏五入國中

附案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圖一作城是策作國中

北至平關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乎而策作北至平關則平字譌

也蓋與關同說在齊世家

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同

禍必由此矣

案國策田作百大事記從策

趙挾韓之質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

而又與魏秦鄰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

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譌

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似從史為勝

敗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

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為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義又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為郡縣

案國策魏尚有安陵君魏滅後猶存蓋魏所封同姓之國似

當附載古史補之矣又陳涉封魏咎項羽封魏豹雖別有傳

皆應附書一二語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于亡余以為不然天

方合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案索隱本及史通雜說篇作阿衡之徒疑佐字譌索隱曰誰

周云國之云亡有賢者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肘用

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為

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以之垂誡其不惑乎淳南集曰

此謬說也魏之亡既迫于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

亡亦迫于漢興而無可為者乃遷于本紀取賈生之論以不

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

言不得為無罪也餘冬敘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

知秦無道為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韓世家第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

子

案韓之先與晉同祖皆武王之後此所云武子者韓萬也杜



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言子之賜韋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索隱唐表同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之後恐史公誤又敘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備一代遂妄疑版杜言玄孫爲無據也

從封姓爲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厥與卻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續趙氏祀

案下宮之難非實有其事蓋在趙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晉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爲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病易原于宋樂夫心決定八年晉止

宋樂鄙之尸于州是仍舊言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朔子侈說范中行氏宣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爲十五年誤簡子爲宣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即左昭二年韓須索隱引世本諡平子說苑敬慎有韓平子與叔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諡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同然韓簡子不信

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索隱引世本皆有

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爲莊子庚庚生虎安

得謂貞子生康子乎高誘呂覽任數法貞子生康子同誤

注康子宣子得詳莊子之子言曰孫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元年

案表以一六六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

徙陽翟史似失也

子列侯取立 子文侯立

案列侯之說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鄭反晉

案表作敗晉是

與魏惠王會宅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

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證昭釐說在表

魏取宋

附案表云魏取我朱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並作朱

伐東周取陵觀邢巨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弑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校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宜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證謂俱當作君侯

子宣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為王

案表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虜得韓將饒申差于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奂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

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史因國策之誤

楚救不至魏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證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嘗秦字盧學士曰

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既刪易當并去韓字則下句秦字亦可

不增矣

太子倉質于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奂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

蓋奂敗沒而別立太子也

是為襄王

案徐廣及雷侯世家作襄襄王後桓惠王雷侯世家亦作悼

惠王

敗楚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昧

公子蟻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蝨策作幾瑟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為誤但韓咎即公子魯

與幾爭為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幾蝨義不可通吳注云

咎豈有納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徐氏謂韓曰公子

蝨蝨也亦是一解

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楚國雍氏

秦園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鄭蓋田出兵于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鄭蓋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

不合兵于南鄭矣較此明晰

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動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

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動字誤趙太常當是

顛倒意謂惑之也余謂趙丈說為勝韓子內儲說左上云到

其言以生呂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

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桂傷可證到古例字大戴禮卷四

司馬班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半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嬰即太末立之前

亦與蟻登爭立故事重而文倒

公何不為韓求質于楚

附案索隱本及國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于于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是

韓立咎為太子齊譙王卒

韓宣惠王十二年表并注

十六年三國表并注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間

附案兩周湖本譌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筮並譌國策作田答是索隱引策誤為茶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合作今是

十年秦擊我于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

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于長平

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

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秦

韓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

韓宣惠王卒後安釐王二年桓惠八年是時秦宣太后

趙更太后是韓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之信

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爲亂日如韓圯之爲韓安相此二事皆二人所親見而至漢太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疏略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臨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諸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孽孫韓信爲王唐表

以信爲兼襲子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註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家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

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

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

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

父與兄乃合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

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

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躒是桓公子厲公榮出也桓公疾

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

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中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事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一字

齊懿仲欲妻完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敘其事見莊十二年故加初字

此誤爲齊耳後文論中言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同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

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欒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字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字卒生武子開與釐子

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于民以小斗受之其

粟子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字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尚在

則無字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又

小斗大斗之言即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

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僖子非

范中行請粟于齊田乞欲爲亂樹黨于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一

疾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茶母姬姓作芮子非徐廣作闞子亦非說在齊世家

又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稱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奔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為景公子安孺子矣

乃使人遷晏孺子于駘而殺孺子茶

案晏孺子即孺子茶兩書其名直似一人矣不亦贅乎當是

殺孺子母之誤

鮑收與齊悼公有郟弒悼公

案收為悼公所殺何云收弒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姬子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諡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石上進

周秦之民歌曰謳乎其已乎芑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詩小史

通暗惑孺云人既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

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碣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

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語如此說其例皆同然事

由過誤易為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

欲加刊改無可整革故獨舉其失以為標冠云

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闕止即子我意也此言子我為監止宗

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以誤作二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既殺簡公權諸侯共誅已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

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成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

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更相伐未己不見

成子約晉之質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于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

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謹

允南案春秋陳恆為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倍

整故能自保非苟為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

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壘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莒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剗年數亦與史異

莊子鬼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齊國據世本世家

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剗即有

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余攷莊子脈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陸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似從史爲是徐平遠以爲十二世乃總言田氏拒齊之數碑記

取母三

附案母當作母衍三子說見表

桓公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丘三晉伐齊至桑丘耳詳攷圖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喻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同小異一爲邯鄲之難卽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卽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卽岸門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鮮明又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二年鄒忌始相上距桓公取桑丘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爲大誤史誤以邯鄲一章勦人之明矣原段下論史作殺于前臣臣思卽田忌策一臣誤索隱引策作田期想引紀年作徐子明今竹宣王二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噲之役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果在齊則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魏燕宣王時秦魏伐韓楚

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其事之聯合如此且田忌思曰天以燕于齊而僅爲取桑丘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章田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云

案齊字衍說在表

二年三晉攻齊後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承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晉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魏于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案擊趙衛事無攷魏濁澤與復就取觀是兩事不得并爲

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濁澤而獻觀以和也

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

附案索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

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當衍春字下同

語于疑曰

案新序二載髡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寡與王異

附案論贊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晉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而秦案則

此作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羅綺而朝此舉於派子爲貝州而燕人給狂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于齊是究與此小異

徒而從者七十餘家

附案李膺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唐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爲寶四字

其後成侯驥曰

評林明錄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閱

案索隱引策作閱今國策作閱未知孰是

十月邯鄲拔

案拔若非邯鄲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李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田忌聞之因逢幸其徒董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奔

案田忌出奔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

無論成王賢明成侯諱搆所不能行而忌之戰功可見舊桂

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

嘗傳同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子威王時載鄒忌田忌不

出說一章有田忌逃走之語史公謬以爲據因撰出襲攻臨

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嘗傳作文齊邊邑而不知忌

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爲齊將一章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可正齊君而走成侯忌不聽以是觀之忌亦賢矣奈何反以襲齊誣之邪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于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卽位前一年紀表可據此誤也

魏代趙趙與韓魏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魏共擊韓趙

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嘗傳同誤蓋因錯誤忌出奔在

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

吳注策云忌既襲齊豈得再復成侯猶在宣王並列四語有

以矛刺盾之妙

驕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驕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驕忌已死又謂宣王

乃威王之誤蓋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

案策田忌作張丐可詳弗救作晚救以孫子爲田忌臣卽忌

也此誤思見上

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歸乃師之誤在軍中爲軍帥

也夫傳可據

於趙以擊魏

秦趙字衍

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為相王並說在表

自如駢衍

詩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

用不得余案孟荀詩句前有自如字

後子

附案字乃千古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案二王卒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召遂與史異

三年封田嬰于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偷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敗楚于重丘

附案重丘說在秦紀

二十八年秦與魏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魏河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殺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趙滅之並

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于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同史而表駢引左思齊都賦注

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

夫約鈞然與秦為帝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恐鈞字譌無然字

而以約連下文讀為是

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謬

韓孟與吾友也

案韓策孟作取

蘇代為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于是齊遣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重

丘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撮合引之或據以爲割淮北亦在

閔二十三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十八年事

淳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淳齒一章此不宜略

為宮太史敫家庸

附案徐廣曰敫音躍一音歐田單傳後述此事作敫正義亦



曰音候說文放部謂歟譌若論蓋有一音也胡注通鑑依顏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歟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以爲非吾人

案恆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但楚世家無救趙事案隱引國策楚字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案隱曰策以周子爲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鼠

十六年秦滅周

案滅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同說在秦紀

遂滅齊爲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壁孫安宗族田儻儻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田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歎語

及完齊齊懿仲卜之

案卜不在齊時懿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邊疆兆祥云

案史公此論指周太史陳懿仲卜敬仲事然非史氏所宜言也王若虛云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惑文良然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終 番畏沈葆和劉昌臨沈寶樞校字

孔子世家第十七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為公族故其後以孔為氏則敘孔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其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始治夫論志氏姓云防叔為華氏所逼出奔魯為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高頌及左穀桓元二說禮儀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為華督所殺則孔氏應即避難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潛公末年南宮萬弒潛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大全曰方督之見殺是天假手于萬以雪孔氏戴天之恥何為反避之他國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為宋督所殺其子奔魯最為明確疏路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備即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采納徵問卜卜吉請期而後宮廟顏氏從父命為婚豈有六禮不備者擅行疏及索隱正義以婚姻過期為野合亦無所據蓋因紇偕顏禱于尼山而為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馴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于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孔子生于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

史記卷五十四 編年列傳七詳目列于書論尼父而云從公穀皆案隱外紀生在隱公之年以後為先皆無所疑

黃氏曰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之類也

案隱公六年十一月庚子生

則宣王二十年亦從公穀若案隱言史說以昭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

明年大誤矣從宋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商月始無一月庚子

屬後月明正十一月庚子為夏正之正月者

從史記者杜注左傳十月九月未開而為夏正之正月者

拾遺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宋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餘姚黃氏宗義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

何古云乙卯誤

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為的其微有三襄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曰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穀梁顯于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寔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因舉絕聞兩存其說以為不可攷

從史 索隱深悼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不明殊不然矣

三國志魏明傳孔子七十二而沒家語終說時年七十二豈以孔子為襄公二十二年生乎

若生月必當從穀梁在十月以杜長麻推之是年十一月無庚子況三傳經文于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應在十月僅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是知公羊傳寫訛異非灼然可據者至生日必庚子無疑不

但公殺書之南齊書曠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  
固確證也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殺梁日則庚子路  
史餘論定爲八月廿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  
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麻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二字見白  
虎通聖人篇姓名篇云孔子首類尼山山也而論衛骨相篇  
作反羽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反顛

丘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擅行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柩之  
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  
史言母諱爲非而撰出微在少寡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解  
鄭注檀弓以爲微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尤謬莊子盜  
距篇曰

孔子不見母釋文  
云未詳甚妄也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耶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

墓然後往合葬于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善篇以殯循爲虛造詢言博物志謂蔣濟何  
晏嘆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云陳鴻雲莊經記  
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矣豈有終母之世不討求父  
葬之地三母殯而猶不知父葬乎殯于衢路必無室廬而死

于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邵  
氏秦衢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棺之地倘無耶母之諱  
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微又何敢言昧合葬夫豈耶  
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震亨以檀弓史記爲然其讀書  
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實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  
溼不能定知其空亦事理所有迨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  
于五父之衢擇地以殯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啟之而同葬  
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不可不再爲之葬有人于無限若

衷焉康成改慎音爲引失聖人合葬謹慎之心孔穎達復沿  
誤爲疏以爲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  
母殯爲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  
哉五父之衢當亦衞衢之地非真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  
史爲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

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墓祭孔子必  
望墓而家祭斷無以幼穉野祭其母帥之而行者故不能知  
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  
曼父音近而譌字當作輓蓋輓輓之家是知墓矣鄭注謂耶  
母與微在爲鄰相善殊不足憑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  
母必無此理萬一耶母先聖母而死夫子將終不知父墓乎

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承鄭當國故依高郵孫  
達人說以齊衢是孔子之父也

孔子娶姪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緇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  
也孔子由是退

案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絰與喪爲陽虎所紕亦近誣矣又以要絰爲要禮非楊慎曰孔子不說季氏亦無要絰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絰喪木

附也而與享者有平至聞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曾不若一竊竇玉大弓之盜已闕亡之拜將仕之言遷應不知也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既葬金革之

事弗避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絰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于傳而是時

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耳古史反索隱虎謂孔子要絰當在此後誤也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

卽敘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竝糾其誤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魯人太史公疏耳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爲誤殊不知左

昭十二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卽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

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是證史之不謬因思論詩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書集注謂武璋乎桓未免失攷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

嘗爲季氏史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

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南之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既仕

之後言耳尙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會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

爲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尙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一又不日食也馮氏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

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

經問十二駁問說同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攷要謂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

語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住見老聃可見蓋適周問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

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

四歲恐亦未見于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卽孫于齊安所  
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  
之說庶幾近之全履辨謂孟僖使二子歸孔子非必在  
死後孔子適周在二十歲餘亦安也

是時也晉平公淫 楚靈王兵強

案所說以爲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

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記謂此是

魯世家之錯簡甚矣

魯小弱附于楚則晉怒附于晉則楚來伐不偏于齊齊師侵魯

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怒

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

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

起樂絕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賢君孟子以爲不然

之言也

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鬪雞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嘗得

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下曰乾侯晉地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軻非乾侯也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史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

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素繆之對而景公悅  
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故困學紀聞十一引  
皇王大紀曰選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

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爲言恐失事

實佩韋齊鞞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預則

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爲至齊

始聞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阻封尼谿必無之事孔辭詰墨已

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

氏非儒誦聖之言後人購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立

節載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遂行

據此益微晏嬰阻封之非實後夾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

焉亦妄

吳伐越陸合稽得骨節車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載于定公五年此時

吳未陸合稽安得獲骨之事明鄧以讀史記評曰此當在吳

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于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此外傳之妄假此

自是... 說在泉紀中... 文十一傳... 引國語及說苑家語... 詩傳... 志... 作... 至臣

家... 語... 作... 遠... 姓... 說... 苑... 家... 語... 柱... 注... 文... 十一... 傳... 同... 案... 隨... 反... 以... 諱... 為... 誤... 何... 也... 路... 史... 亦... 然... 豈... 世... 本... 無... 遂... 足... 陳... 子

退而... 詩書... 禮樂

定時... 為... 年... 公... 五... 年... 夏... 下... 管... 簡... 詩... 書... 禮... 樂... 也... 疑... 衍

季... 桓... 子

定... 八... 年... 傳... 陽... 虎... 將... 費... 季... 氏... 于... 蒲... 圃... 非... 執... 之... 也... 因... 季... 在... 定... 五... 年... 桓... 子... 死... 葬... 此... 矣

公... 孫... 以... 費... 季... 氏... 使... 人... 召... 孔... 子

案... 論... 語... 公... 山... 弗... 擾... 以... 費... 叔... 召... 子... 欲... 往... 于... 路... 不... 悅... 孔... 安... 國... 注... 云

弗... 擾... 陽... 寶... 不... 桓... 子... 而... 召... 孔... 子... 此... 即... 定... 五... 年... 虎... 圍... 桓... 子

事... 疑... 慮... 因... 桓... 子... 逐... 仲... 梁... 懷... 實... 弗... 擾... 使... 之... 則... 以... 費... 宰... 而... 謀... 執... 君

主... 帥... 是... 許... 飲... 衛... 衛... 問... 孔... 為... 言... 公... 山... 弗... 擾... 與... 陽... 貨... 俱... 致... 執... 季... 桓

子... 也... 朱... 季... 氏... 謂... 語... 依... 邢... 疏... 增... 之... 曰... 據... 臣... 以... 畔... 未... 免... 欠... 交... 而... 史

尤... 讓... 季... 氏... 身... 臨... 西... 河... 集... 有... 答... 施... 惡... 山... 問... 公... 山... 弗... 擾... 書... 云... 虎... 執

桓... 子... 在... 定... 五... 年... 傳... 竝... 無... 公... 山... 不... 狃... 其... 事... 然... 實... 公... 山... 氏... 使... 之... 則

以... 何... 違... 懷... 皆... 公... 山... 氏... 所... 為... 若... 據... 臣... 以... 叛... 則... 在... 定... 十... 二... 年... 隨... 費

時... 費... 子... 已... 為... 司... 寇... 親... 命... 申... 句... 須... 樂... 順... 伐... 不... 狃... 逐... 之... 奔... 盡... 而... 仲

由... 又... 身... 在... 師... 中... 焉... 得... 有... 召... 夫... 子... 與... 子... 路... 不... 說... 之... 事... 故... 孔... 安... 國

曰... 據... 定... 五... 年... 故... 桓... 子... 事... 在... 夫... 子... 未... 任... 以... 前... 其... 于... 以... 費... 叛... 則... 不

過... 以... 費... 季... 氏... 不... 必... 據... 臣... 據... 臣... 執... 桓... 子... 則... 其... 事... 亦... 許... 其... 謀... 亦... 許... 若... 是... 據... 臣... 則... 一... 奔... 仲... 舍... 桓... 有... 五... 年... 至... 十... 三... 年... 向... 安... 然... 在... 費... 者

史... 記... 以... 定... 八... 年... 蒲... 圃... 謀... 桓... 子... 謀... 詐... 定... 五... 年... 因... 季... 之... 役... 云... 執... 桓... 子... 而... 桓... 子... 詐... 之... 得... 脫... 曰... 是... 據... 詐... 乃... 竟... 逃... 三... 畔... 費... 事... 在... 陽... 虎... 奔... 齊

歸... 費... 至... 大... 母... 之... 後... 則... 與... 五... 年... 之... 因... 季... 八... 年... 之... 順... 祀... 十... 二... 年... 之

墮... 費... 並... 相... 帳... 將... 且... 其... 時... 為... 定... 九... 年... 而... 十... 年... 之... 夏... 夫... 子... 已... 作... 司

寇... 即... 有... 夾... 谷... 之... 事... 然... 且... 十... 年... 以... 前... 先... 為... 中... 都... 宰... 一... 年... 而... 後... 出

司... 寇... 還... 司... 寇... 則... 在... 定... 九... 年... 夫... 子... 已... 任... 魯... 而... 猶... 召... 夫... 子... 謬... 矣

案... 周... 文... 武... 起... 豐... 鎬... 而... 王... 今... 費... 雖... 小... 儻... 庶... 幾... 乎

索... 隱... 曰... 檢... 家... 語... 及... 孔... 氏... 老... 著... 並... 無... 此... 言... 故... 桓... 子... 謬... 亦... 以... 為... 誣... 也

史... 記... 疑... 問... 曰... 遷... 以... 孔... 子... 為... 費... 與... 不... 狃... 為... 可... 以... 文... 武... 乎... 是... 從... 叛

也... 何... 安... 之... 甚

四... 方... 皆... 則... 之

附... 案... 索... 隱... 依... 家... 語... 作... 西... 方

由... 司... 寇... 為... 大... 司... 寇

附... 案... 此... 及... 下... 文... 兩... 稱... 大... 司... 寇... 公... 羊... 定... 十... 四... 年... 他... 石... 魯... 無... 司... 寇

之... 卿... 是... 以... 大... 夫... 亦... 名... 大... 恐... 不... 然... 故... 桓... 子... 王... 制... 疏... 引... 注... 索... 隱... 云

諸... 侯... 三... 卿... 司... 徒... 兼... 冢... 宰... 司... 馬... 兼... 宗... 伯... 司... 寇... 兼... 司... 寇... 諸... 侯... 不... 立

冢... 宰... 宗... 伯... 司... 寇... 之... 官... 三... 卿... 之... 下... 則... 五... 亦... 卿... 為... 五... 夫... 妻... 司... 寇... 兼... 不... 立

立... 一... 人... 小... 宰... 小... 司... 徒... 司... 寇... 下... 其... 一... 人... 小... 司... 寇... 兼... 司... 寇... 兼... 不... 立

立... 一... 人... 為... 小... 司... 馬... 但... 春... 秋... 之... 世... 侯... 國... 多... 不... 遵... 三... 卿... 之... 制... 卿... 魯

三... 家... 之... 外... 有... 東... 門... 氏... 臧... 氏... 子... 叔... 氏... 宣... 成... 時... 同... 在... 卿... 列... 則... 亦... 佩

然亦謂其或軍叔武仲吉以世卿而爲司寇比其猶是小司  
寇之職乎昭定以後臧氏皆稱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  
居之孔子必是爲小司寇詩外傳八有孔子爲司寇命辭  
饋婦書孔子卒亦爲卿之語毛氏經門十二謂夫子甲子朝  
司寇進六司之官是矣因夫子明之曰孔子爲司寇事雖  
不可考也前賢或謂孔子爲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爲司  
寇司寇皆鄉社非

合于火谷

案左傳述此事各異史合案三傳又不同蓋夾谷之會當時  
絕道之後人侈論之乃其言殊若家語但此一傳史記以成  
六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辨

附案一本質作實與下句對當是也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  
是齊侯乃歸唐侵魯之罪汝陽與陰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左傳謂趙盾田社服以爲三邑何休以爲四邑此  
以汝陽與陰謙謙趙盾字詠獨在汝陽上又脫禮字三田皆汝

陽田也蓋孔子使蒞無違對者曰而不反我汝陽之田吾以  
其不爲事知也故汝陽是稱禮信元年以賜季友新也不知

何之焉其所以取以公時曾涉邊修旋食十其後遂屬魯故  
閔子對字以汝陽上其耳但定七年齊歸魯矣何煩財財哉

凡言禮者之說又屬於何乎

定公十二年夏孔子言定公曰臣母蒧甲夫夫毋首維之戚  
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墜三都

案余有丁云定公十二年臨墜費史詠以爲十三年余說  
是但攷左傳後犯以師棄公山不佞以費叛邱費之噫後季

自蒧之說費不叛則三氏方欲資爲得障即欲應之其將能  
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一若墜邱及費皆出

孔子仲由之謀左氏律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賈  
豈情也哉案諸家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墜三都之城并墜

成邑談甚末章加愚山堂攷索有二家墜都辨以爲其謀非  
出孔子游南巢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竊近代名儒也其于

兵衆入墜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分年定十一年  
注入里禮疏當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圍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此與魯世家談書  
于十三年孔子去之前孔子之去在十三年年表魯世家是

此又談書于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魯也余有丁曰年  
表定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爲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

字高定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司寇攝行相事是  
聖國戰我三月魯夫治齊人擯僕女樂以阻之孔子遂行

適齊十月有事于郊之日其國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

適齊十月有事于郊之日其國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

宋羅相者乃憤相會盟之事處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司  
寇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贊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  
國為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是德世家五子皆傳述焉孔子  
初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尸之孔子安得攝乎然翼誤非  
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持子有坐云孔子為魯攝  
相宋薛據孔子集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為魯相史安仍之王  
先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見論衡而總史問答六力辨孔子  
以卿當固余未敢以為然韓子外說左言  
于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疏引史云七日而誅少正卯孔子  
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並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其後  
如淮南汜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論衡講  
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  
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于荀卿之書而  
呂氏春秋今檢無之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  
意著為必殺之令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  
隱伏而曰吾以懲奸助亂是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也少  
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  
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  
乎卯兼五惡借曰可除而曰有一千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  
戮者不勝其累矣東坡蘇氏云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位  
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為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

止卯蓋當死自有常刑豈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為得計哉承  
嘉黎氏云少正卯之誅聚于宗奸非先王之刑猶亦以為  
不然王氏此論其曲既甚張薛益聖明文範有說端家說少正  
卯據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為政焉用殺豈  
有已為政去滿句曰而卯誅大夫則卯既為聞人亦非不  
可敦誨者何至絕其遺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郭魯季氏  
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可定正刑明病當自尤者始尤者尚  
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附于孔氏哉  
不告而誅不查專殺大夫矣聖人為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  
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言始始荀况也朱元胸嘗疑此  
以為不載于論語不道于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  
且誇而猶不言獨荀况言之愚謂况忍人也惟以此為倡當

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急  
之間一庸吏能辦之况吾夫子哉長洲九氏何看繼偶評曰  
卯既為聞人豈徒營罔無不交結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誅之  
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為真則  
莊子盜跖篇亦果有之郭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  
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釐革之未盡者也劉壘  
心應編  
傳信之  
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  
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誤認為顏源聚源聚父子仕  
齊于衛之濁鄒何涉濁鄒即離由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  
說從之



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其實兩說無殊雖由濁鄒音近  
 傳別耳孔叢記義言讎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  
 二三子納金于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  
 乎子曰貧取于友非義而何可為子路妻兄之證且讎由是  
 子路妻兄便是孺子瑕妻兄瑕見主其妻兄之家遂逐孔子  
 來主亦非無因而濁鄒緣孔子主于家受業為弟子理固宜  
 然至逐歎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記論言其為梁父大盜學  
 于孔子為齊忠臣見論派作嗚為逐聚名庚其子名哲見左哀廿三  
 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作嗚為雜釋史本同各本作濁鄒師  
 日即顏派派師攷韓子十過有顏逐歎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  
 子也子字衍師攷韓子十過有顏逐歎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  
 正諫作顏燭趨晏于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烏韓詩外傳九  
 作顏鄒聚鄒字為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集說類篇  
 雙言竝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又作濁鄒

去衛將適陳過匡

附案論語畏匡句下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在陳絕糧  
 注以為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  
 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當過桓  
 魋之難不是匡人并不問一如宋而桓魋匡人遭兩難者况  
 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衛因與史合然陽貨與衛又風  
 馬牛不及焉能舉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刪世家  
 文其實匡非陳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四書勝言  
 曰春秋傳公侵鄆取匡定公六年季氏雖在重不得專制

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踰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  
 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為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  
 適缺虎與顏剋就其宮地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夫子  
 過匡適顏剋為僕匡遂以為虎而圍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  
 攷春秋僖十五年次于匡杜注衛地在陳雷長垣縣西南左  
 傳文元年衛侵鄭及匡杜注在頓用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  
 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徵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  
 戚之田于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晉令鄭違衛則定六年  
 取鄭匡安知非復屬於鄭乎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  
 之有也

顏刻為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曾暴于匡夫子弟子顏剋時又與虎  
 俱行後刻為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與其讖剋又夫子容貌  
 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同定解此史顏刻為  
 僕一段不明處琴操作顏刻非蓋不說刻與虎俱則其事未晰也正  
 義引琴操略同但撞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  
 侵暴于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為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  
 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為陽虎因圍  
 欲殺之非但言刻為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同疑孔  
 疏誤疏以微服避桓魋嫁其詞以為媚悅匡人其妄可知所  
 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因魯稱匡簡子將殺  
 陽貨孔子似之帶甲圍孔子舍也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

案匡園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仲軍士之故因馮妄談韓詩

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國誓皆謂歌終舞難而莊子秋水謂

匡人知非陽虎請辭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又

各不同未知孰實得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

怪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未武子之子相已與孫

頁大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周莊

公莊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

子則可若猶命也其年當百有五六矣何子長之疏也毛

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衛在潯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

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將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

時則衛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十六年而謂爲其臣

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舉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

之

案示兒編曰聖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過衛而又爲

靈公南子驟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

齊景不恥家臣欲媚夫人帷中交拜且使爲次乘轎同宦寺

之流過市招搖不顧鬻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

爲之乎馬遷誣聖罪在難寬余謂呂氏春秋實因篇言孔子

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同宴也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

論簡骨相皆仍史

形狀未也

附案白虎通論衛家語未皆作未史記語字之誤

吳子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于夷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鄧以養日前骨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

吳未嘗再墮會稽也

陳潛公使使問仲尼

附案案隱曰家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強更伐陳

案時爲定十五年哀元二兩年無晉楚伐陳事卽三歲前後

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

言但辭少異耳朱子序說潯南辨惑俱從索隱以爲史記之

失泗書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

起于魯之召冉求于情事爲得四書原言曰大抵夫子之難

在第二才選師之際

并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也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案隱核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即論語擊磬襄子

語本于魏詩外傳五元無擊磬為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准

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之誤講豈仍其說雖四書

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衛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

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為職當未入

海前豈容抽身至衛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案語非然則高

誘王肅以二襄同名合為一人殊謬索隱妄引為徵朱子集

注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于湯問篇之師襄

大要華辨湯問篇師襄之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為兩人但孔子不應

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衛

學琴亦無據

文選七發師堂紫勝李善注引詩外傳作師

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心字

而聞齊鳴燭燻華之也

附案察其姓鳴其字而其名曰難以為一人者誤別詳余

所著人表於

史論曰當作趙孟

作為歐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樂操殆取考樂之義歟

冬蔡遷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二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

作明歲

願謂其師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

案哀三年傳季桓子命正常語則相魯之言非其實也豈桓

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作昭侯

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于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

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蔡如楚

附案孔子至衛凡五去魯司寢適衛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

而反乎衛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三也將西見趙

簡子未渡河而反衛四也如陳而禁而葉復如蔡將至楚而

不果仍反乎衛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即是至楚史記于在衛

之事某禁之事皆重出而不攷則不然史公親見古人家語

故能年經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意論也戰國燕

策蘇代曰湯貢之全孔子以子行而虎雖在定八年豈止子

未用于魯之前已曾至衛耶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于是乃相與發楚役圍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

大夫安之國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謂蔡服楚

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全屬吳遷于州來與陳遠

且陳專從祭事吳則難固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

公六年各本徐廣注誤以哀公六年為四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

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

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可信安

國語語注謂絕糧乃然則楚昭之聘亦為中語說在孔子初入適陳時事而孔子

厄于陳蔡孟子以為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

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一至再至毋

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攷

無由深所難曉江氏亦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

夫子蓋少貶焉

附案史記謂蓋乃孟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蓋

于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

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

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

孔子信猶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會見昭王無據

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

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于陳則孔子又當入楚乎朱子序

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剡曰子西楚之賢

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

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某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

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于城父方師旅

不違何暇脩禮賢之事子西即嫉妬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

乃沮于議封之日益足見此殺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誣皆

確不可易又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聞陋偏尊

孔子之意如此

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

王融曲水詩序邁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三五迭

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尼于子西李善注並引史作三五

之法則今本譌也司馬相如傳揚雄傳已有五三之語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當作四年其時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為魯帥師敗齊

于清萊今冉有在衛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

魯為季氏說吳太宰嚭豈今歲自衛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同

為季氏家臣既而仕衛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

魯仕衛歟傳記脫略無所攷證矣

其明年冉有為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  
去吳會緡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據冉求毋以小人固之一

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使字是未定孰從

江氏承謂世家誤使爲逐  
康子豈能逐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索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汪繩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

語爲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爲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二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 三百五

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

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二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

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又左襄

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惟次第異

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益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

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

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

之徒以遷謬言子歿之遷說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

如詩譜國雅之有吏十石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

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

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

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禮器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

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

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

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

刪詩爲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于左氏者皆

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

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

之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

陽公以史爲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子詩不止去其重亦未

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爲一

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

續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尙守其舊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

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

行于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

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

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卽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

林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

于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益詩

遺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綴

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大孔子刪書而書之黃鶴相

消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爲全經邪且更有疑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諸侯何以獨鄰鄆至首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楚無風當是宋詩所不到若號槍皆鄭賦陳蔡皆同盟而滕辭亦陳槍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詩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鄰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鄰豈非殘缺失次乎二矣經典所載如鯉首采芻九夏武王之夫以及新宮所稻茅鷄嘗之柔矣並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以及支記昔者有先正論語素以爲絢之類皆必不見斷于孔子亦必不失孔子而亡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于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于變聲後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卽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者定爾功其三曰備時釋思其六曰綏萬邦今但以者定一章爲武其三其六乃齊之與桓不惟大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爲得所乎四矣附釋紀開七以所作爲先後詩未刪之序也恐非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卽今所傳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衛爲淫奔之作故互相說詩盡削而黜之毛氏奇論白蠶洲主客說詩駁之云向使爲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邪漢武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假使淫詩則導之不足何有于諫哉遂諫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奔之詩藉藉而有則昌邑所

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溝王柏之非子以爲奚若曰此則王柏迷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衛之詩不依小序解作淫詩而于鄭詩九其元有可讀聲者其聲而非詩淫也季札觀樂于鄭衛皆曰美哉而不識其亦可觀見雖然楚申叔翬睡夢臣有桑中之喜鄭伯有歌鸛奔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謠播管弦而合聖樂者只可就施禮義諸章言之爾王業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懲惡志豈說詩必此詩歟屈子公五篇誦詩三百皆詩三百取詩三百誦詩三百

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彖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此錯敘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章編三經

附案抱朴子祛惑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嘗勸我讀易曰此良書也上篇好之章編三絕鐵槌三折今乃大悟困學紀聞十云鐵槌見于此槌一作樹方士寓言也而辭棟集語引史記曰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鐵槌三折漢書二滅御覽六百十六同豈後人刪之歟

假我數年者是我于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

七十有二人

案弟子不止此數或在弟子傳

不憤不啟舉一隅

案不悖不發一旬何以謂之厥乎何以不遊諒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

改是吾愛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敘憤悱章同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采經述傳大抵踈駁不足觀

童子曰

樂童子二 知何據而增之效有以達卷黨人為頭表者

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業是孔子師者乃戰國

秦策甘羅語甘茂傳述之新序五齊圖丘印曰秦項業七歲

為聖人師人為秦何也淮南說林云項託使嬰兒矜脩務云項託

七歲為孔子師顏氏家訓歸心云項業顏回短折宏明集正

經論云顏項夙天袍林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

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實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為學人

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

問之其實此事矣傳猶說禱衣八歲母讓以天下也見莊子

釋文引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

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嘗人年八歲孔子

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真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雉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豈別見本乎

案此下缺言中偷行中慮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云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左傳蓋必起自

伯禽以洎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

懼兩絳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

情其善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為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記曰

撥魯者以為魯為據也親周者以周為親也故殷者以殷為故

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

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改異謂即春秋公羊家王簡

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

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余攷辭彙語引史亦

無子游而文選楊答臨海侯牋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七十二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日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

己丑五月十二日日必有誤經史問答四曰問史記孔叢

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麻之譌吳程以大衍麻推

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是年

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

午杜氏似不謬宋謙亦云戊申朔

哀公詠之曰

學齋佔畢曰宣聖之誅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同而漢

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誅尙紛紛異同如此況其下

者乎周禮大祝注引春秋傳不弔作不淑路史義釋五以誅集詩言爲疑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附案索隱本作失禮爲昏失所爲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

爲愆並非

惟子貢廬于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于冢上乎

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四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

築室于場佳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

孔子冢

附案曰知錄十五辨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

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

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

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大史公不達以

爲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

飲大射于孔子冢誤寫作冢此冢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冢

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條類纂十七載張

元禎思禮堂記據周禮家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墻間之祭者以爲書墓祭之切證不知

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

不墓祭見後舊禮後志注引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承書又見祭記志

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與到今皆以墓祭爲非古

雖高明如顧寧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

廢都德沒益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

之見于集平韓詩外傳曾子曰惟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

存非墓祭之見于子平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

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

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

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語曰漢極重墓

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

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

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

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于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

者詔有司給少牢婦墓聞見錄謂始于曹公過橋玄墓致祭

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

于寒食上墓拜掃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

始于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

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



大乖典制卽西京洛陽且有不宜殿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  
進之不爲無故宋愷真以爲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  
日知錄謂古人子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臆說不足信卽  
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廟禮護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  
故人班伯上書願上交祖家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董賢上冢  
有會太官爲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  
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向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正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

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一

案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效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  
大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據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  
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爲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  
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卽位之歲已七十年

哀廿七年二十一年

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三氏四書勝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

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繼分闕里文獻攷亦

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

答與杭志篇子思居衛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爲疑而

不知孔叢偽書自不足信通攷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

攷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荀夢于衛侯在周安王廿

亦誤信孔叢爾見居

子上生求字子家

案後序子家名徽後名永宋史儒林孔宜傳名永

子家生箕字子家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真後序作子直名楷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慎榘襄忠四人

三代皆五十七歲并子高則四世同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慎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徽後名試闕里

文獻攷云名謙或作武後名斌孔叢禮士義篇子順爲相注

孔武後名斌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增攷子慎曾孫名武則

武必斌之譌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兩名蓋莫能定故史缺不

書也慎願古通又世系表謂斌祖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

高攷曰聖高之受封始此

宋史孔宜傳名謙

子慎生榘

案孔光傳是榘而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榘字甲後序子魚

名榘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榘甲陳人或謂之子榘或

稱孔甲史失著其字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榘與涉俱死而此及

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于陳有

將沒戒弟子語則非不且死矣未知孰是

附弟子襄

案史失書名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闕里志並名騰也即藏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篇作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冤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孔宣傳云子魚以弟子騰為嗣恐誤又孔業以藏書為子魚遂為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為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大傳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興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忠不應子襄之子同名當作中為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字衍而員乃譌文又史失書字子貞孔宣傳人云名正字季忠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安國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為武子誤

也書序疏引史延年作廷陵非孔叢敘世篇尤為偽謬七脩類纂廿四王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闕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叩

附案叩乃叩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同惟禮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

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余祇回雷之

附案索隱云祇敬也有本作低迴亦通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聞令吳廣之天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天所即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逃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演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案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  
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為  
權守夏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  
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即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證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為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遣之譌雷也索隱本是遣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郟當作郟是郟郟之地正

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蔡誤  
作郟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郟郟而東矣正義  
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郟之郟  
鉅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郟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

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頭涉之為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夥傳夥字注引史曰夥乎涉之為王默黔者也孫

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潯潯府

中居是也作默無義夥傳多誤字不足據王孝廉云幽遠則  
黑作夥字亦通

為陳涉置守家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子守家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為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為增

換而凌氏不致低刻一字以別于正文誤矣徐廣曰一作太

史公裴駮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為

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

徐廣裴駮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

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

生之言因即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于是秦人拱手而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書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黃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眾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逸說在紀管子戒篇蹇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

林賦逡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

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本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聘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既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敘

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表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家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有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

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

城南人間號爲竇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

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而舊唐書

建德傳作竇青寘字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

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

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子

之賜脩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異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聲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為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為帝十二男皆為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為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

祖功臣侯表及惠異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

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二年

武帝初即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心曰今上曰上

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為作頌以奏皇后

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

質賦一事千古以為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

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不知文者儻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

后筆邪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管為

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為此說

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

若之作相如以元符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

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因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未

乃追敘

前事

為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髡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

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

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為託武

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為王年幼畜于宮

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耶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厯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

還而上既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為海西侯

案依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

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擇迦邪抑如桑巴之陽氣復

通邪然徐廣于侯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侯

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為誤也又廣利

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

時李氏未誅以此文為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

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為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生日

附案此所續為褚生極筆非他蓋願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

生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懷號帝謂死鉤七為賢

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燕窩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二策射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濟南集君事買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謹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愛惡皆祈祝不願生家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嘆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又而何異同之見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卽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比皇子當與河間成大致遠皆盛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敘在位年數不亦疏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容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容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衰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他所王者

辭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辭謂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碭辭鄆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辭東海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鄆即東海郡碭爲梁國地理志世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土使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淦河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純立

案襄王名注疑疑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增當削之而其所竊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純爲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越長年所害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謀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小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  
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鄭南吳漢傳作十月更  
誤趙豨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荆王劉賈謂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璣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為高帝從  
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請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  
稱為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為帝從昆弟本傳言高  
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  
禮小功為遠兄弟記曰絕族無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  
屬古書無一字記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為呂王代 大臣請立呂產為呂王

案是時為高后七年乃劉澤王項郭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  
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為趙王則  
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為王  
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為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

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以曰祿為產蓋產已  
于六年為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文王方蓋台非呂產  
呂木王濟南非王代通鑑攷異及劉攽于漢書五月紀俱不  
知此文之訛而為之說

今當陵侯傳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濟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  
此言合謀為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  
功之迹太史公開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一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齊傳作七十二城高五  
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海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書  
相國世家及漢書藝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入皆當作太后

鄴侯

附案徐廣作鄴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經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為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濟王

附案史記曰西馳當作通馳是也

悼惠王于齊

案于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請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請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侍作侍並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側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

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為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

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

其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為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

何在哉吳漢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未復言三國圍齊不能

下以三國為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知漢書

義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漢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核

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逆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

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

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

籍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並嘗有

為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謬

急乃為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為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

致辭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為宦者言徐甲

貧窮無聊乃自刑而為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為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鴻傳此言

非實

以勒侯

案勒乃枋之譌文五王傳作枋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證曰亦作以非也

是為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謚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

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書則知漢書誤脫御

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即圖籍也方回論古今

攷云何收丞相御史圖書博士官所職不違收取致為

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

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

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

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靡駁不

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本蓋燬

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語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

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泰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為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

則奉為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國大散宜生等爭烈矣

攷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  
史譽之名謂與問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  
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譏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竝時  
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  
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  
義例之疏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尼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于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  
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留之縣也徐  
廣以魏郡內黃言之非

柱天兵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木作天柱侯故引唐江潛縣之大

柱以貫之謂漢書卷之此今大之詞備後書卷八王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邀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邀與今本異蓋隱本作郭  
孫邀又別

擊魏王于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為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  
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竝非益曲陽乃陽曲之誤太  
原陽曲縣也又攷武垣正義以為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  
為真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派之武  
垣亦單釋漢書卷之表故此誤以垣為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  
遠是以追及之

遷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  
東陽郡郡都吳郡郡都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  
元王傳解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  
郡縣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否豈俱追書乎  
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攷異  
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各與齊號為三齊臨淄卽齊郡博  
陽卽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益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  
為郡師古以為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儂羅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爵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

吳故邵守司馬侯御史各一人

案劉參周勃兩世家及樊鄴漸斬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

之其夥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為寄獄勿擾也

案漢書志云孟子註獄之閒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

年反陳于獄注里名獄字於獄言蓋謂獄市乃齊國

國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精而非也獄獄二字

未見通用綺覺察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請訟資給盜

賊市如用私斗釋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論和

盜則事必校量此等無所容必為亂非省事之術也

中人三年卒

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為相國至五年卒也

類考卷一

附案類當作辭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斗角少之角同漢

書作講文類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

較若置一較亦有角音而案陰謂又作鑿

民以盛一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畫一漢書作壹倚紀作畫

平陽侯田高后時為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為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

未立宦已免官明矣攷宦以高后四年為御史大夫八年免

史漢高后紀八年九月本月田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

代即田臣上議即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姓名是宦之免官

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諫請呂之際變起倉卒田尚守故官

蒼之繼宦當亦在九月其並官在後九月耳此以田免于文

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尚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蒙賈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賈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為韓臣楊注謂去疾張良

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待皇甫謐並以良為韓之公族秦案

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謐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十用張王悼惠士

案昭侯諡昭釐兩字諡也宜書上諡宜一字諡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為襄其桓惠之為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未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

言沛公適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缺蓋良亦見駒但

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會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

同出于忠諫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圖良送至襄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襄中則此所言非也

漢書亦仍世家之誤故紀傳駁

陸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為陛下盡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當是時漢王未即天子位而郿會

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

其不可八矣

沛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為美談竊疑此論甚疏夫

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

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

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以項籍之命為比哉鄭生所以說帝

者特欲係眾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

奈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曰良為帝等而湯武雖殊不欲其為湯武何邪湯武雖殊

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為兩節表商容之

問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

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為三何

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為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

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

以湯武為一事故又分楚唯無疆以下為第八節蓋二書已

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邪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 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證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

何語番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郿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

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去足信也明李維慎史記評曰沙中  
之人快快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雷侯為弭亂計故權  
辭以對耳詳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  
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  
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俟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  
欲無言邪且諸將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  
遊忌然則使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于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  
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益櫟  
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為都長安誤甚不  
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縮尚為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雷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為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  
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攷異云澤當  
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雷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  
傳稱稱為近古之逸民蜀志庾翻傳言鄧大里黃公潔已暴  
秦漢惡帝難通鑑攷異曰高祖剛猛仇厲非畏縮神讒議者  
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上故不為耳若決意  
必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雷侯之人故親信猶云非口

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扼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  
扼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成編  
繳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雷侯為子  
立黨以制其父也雷侯豈為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  
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闖函谷十五年魯  
仲連折新垣衍秦將問之御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  
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  
載四叟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  
如請以太子為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  
問曰四老者既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于孝惠  
為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為漢臣而呂后可要急  
請開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期冀游談之浮說即有  
是人品奚足重蓋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涼張重華  
死子長安有四叟家不還山也任防文章錄起有惠帝四叟  
碑何無能子商說說云四人懼禍來賓太子復隱商山所言  
各異恐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雷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于雷  
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叟皆不著  
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  
四叟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  
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  
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  
洛西南楚山尖商楚在關中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  
是說未可信且為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曾論之四

人難處。薛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真歎，乃對以賦。又由稱曰：公曰：先生草野，語侮必無。此理。后林嘗辨之。東坡印陶貧士詩：產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矣或餘煙。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義之也。前賢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廣，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呼爲四皓。卽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說：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牖之義，異乎所聞矣。或謂四皓曰：臣聞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已引其言爲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前上從孽破布軍歸，益其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竟，乃爲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尙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索隱引陳壽志：崔周世語：四八曰：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遠害，不自標顯，視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謝靈運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今竝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爲園者，東觀餘

論據漢世石刻，皆園以園是，無蹟傳官之。蓋園誤王倫辨之。曰：園稱陳雷風俗傳自序云：園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園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齋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卽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角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胡本及體本皆爲用字非也

呂后真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眞，眞主矣。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攷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其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解圍者止

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造爲此言遂使桓譚集解引應劭漢書高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傳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

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

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

其封同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

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疾恢代疾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惺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疾二十三年

附案何爲疾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攻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斬城張之爲

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爲壽張而史不壽良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號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賁音肥東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己如清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就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逆是音曲曲逆在中牟故下文云遺

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頰陽侯其食鍾離

案陽乃陰宇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綿

案乘馬姓綿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

案隋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奠勳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得稀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鄒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穉將別是一人非棘蒲矣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藪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句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同有破綰之功故並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二誤時勃爲太尉

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傳云破綰丞相抵鄆南此誤以抵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

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博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得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蓋以子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乎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兼  
附案野客叢書依然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視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視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

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案詩謂閭鄒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靈說亞夫爲上事此不較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處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雖徐名處似脫唯字

說在惠景侯表  
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  
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為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同徐廣謂此辭句有顛倒是也日知錄廿七日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謂當云為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于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曰兔

園今本無兔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諡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家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為平王

附案王褒卒于天漢四年史不得稱諡必褚生妄易也

依上文是為代王之例當作是為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諡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

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等交通亂

附案此句傳疑有誤當云與食宮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宮乃官之誘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 梁餘尚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尚

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傅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為郡

附案濟川為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

今陳雷濟陽縣開陳雷郡即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詩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于續詩

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注水注及輿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燹梁

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

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闕于

家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闕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

名皆作闕于益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脩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賈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竝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開平謂河間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基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頃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瑞垣爲宮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微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

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所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開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嚴史深刻託以自

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

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

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

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竝未嘗

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同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于是上問奇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爲王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同名其誤明

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靈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

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

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証議封策補

之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命侯變賈為太常而曰

太常臣充未詳云趙充公孫賀為太僕不為御史大夫是時

張湯為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

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

伯子男為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屬云謂禮儀

鄭伯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其禮月日亦駁殆半由好事

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為

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

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耶

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

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仁和梁玉繩撰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卜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逸飾多

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賄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為西伯之年安

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說見周紀書序謂武王伐紂

嗣位已十一年即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葬地

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禮記檀弓文王攻封病危

于牧野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三世安得言徂征之

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伯夷歸周已久且與

太公同處岐讓亦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帳定計之

初而徒諫于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

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萬或緩不及救

則彼殺比于此殺夷齊不真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

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為蒲坂之首陽見困學

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

但恥周之粟于義為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芣

王逸注恐非也到岐辨命論夷叔疑湖姬之言注引古史考

謂野有婦人野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也

也于是餓死路史後紀四引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

餓死孔子餓陳蔡盡飢俄窮暴詎必皆至于死且安知不

于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馬融意林引論衡言

其說雖妄然亦可證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知氏嘗言武王

稟以天下弗受餓死外端說主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

也卽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精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

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蘇秦傳有漢書王貢兩龔

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

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卽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

作也詩遭秦火賦詩甚多烏識宋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況歌

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芣爲賦詩則詩中明

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夫同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姜

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同一黍離詩以爲尹吉甫子

伯奇弟伯封作見曹地集合命結息論齊魯詩以爲衛宣公

千壽閔其兄伋而作見新序節士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爲

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芣苢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

作大車息夫人作越岐孟子注以鷓鴣爲刺邪君以小弁爲

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恭民莫匪兩極不識不知順

帝之則爲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慎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

書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

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郤處爲邵國之女

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因學紀聞三謂近世以

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青蠅爲刺魏武公宋

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

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母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已

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

殪殷而易暴之言甚感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

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爲此辨藝文

二十七載魏康元弔夷齊文告

二十餘元昔周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日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

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鄆滕濼傳論亦有附驥之

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卽高密與潁上

異又夷吾諡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竟包茅不入貢于周室

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合燕脩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

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

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

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楊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

而號曰誅楚是借山戎病燕故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

待令燕脩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詳在制

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效曾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為

魯僖十五年而晏子于魯襄十七年始嗣其父桓子為大夫

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

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為中牛之僕不言在縲

緹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

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

節士七亦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

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

楚子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

楚苦縣人鍊經邊詔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

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澗水處其陽並仍史誤而晉皇甫謐

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

式西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若縣賴鄉澗水之陽

九井西李下虞或明集唐釋法第十喻篇引南士傳言楚之相人語也固未嘗誤問疏引

史作陳國苦縣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並在名耳字聃之下今本誤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即暗然故號老子見三國高孝耳其名

傳名聃其字呂覽不二重言非字伯陽字而曰諡者讀若王

襄賦證為洞籙之證非證法也說在孟當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

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

竝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

高誘注呂子當染篇以伯陽為老子舜師之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也

而於重言篇以老聃為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周紀集

固亦云伯陽甫老子也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諡曰

四字與後書桓帝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慎云聃耳漫

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

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矣竄史文釋釋老子銘神仙

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竝

仍其誤耳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集與錄西陽玉格言老

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

老子曰鄭注曾子問云老聃古書考者之讀老子銘云聃然老聃之兒也非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

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為近實

吾今日見老子之遺謠耶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僞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成佛之說釋道宣

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

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穀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

七注郿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別言之而此忽疑爲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

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案路本有字在六十下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故廣宏明集卷一有羨賦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三年乃丁巳苦乙卯是元年也九月

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敬之元是壬午庚辰乃年八十三歲胡當是八十三卷法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

歲桓之元是壬午蓋元僧智常佛祖統載元僧智常佛祖統載三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

不遇中書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

樂人賣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

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六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

史後紀復臺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爲一人計幽王二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

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三于是仍認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

並見路史發源恆星篇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見神傳有謂

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見列仙傳高士傳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爲舜師焉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

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

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爲師妖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

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成周王帝亦有年號乎九爲可矣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課

合七十歲而霸王皆出焉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既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史以傳信

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

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

將所謂子孫者耶萊那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

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聃之後較史爲實又神仙傳引史段

干無干字蓋脫失耳唐表謂宗字尊祖封于段爲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取

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敘傳中語誤

入于此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灌丘劉

記與百金券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

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

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本屬蒙邑不

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已注云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

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御寇篇符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疆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致

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此十五年中紀年

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

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卽位

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

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

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同敘次亦異蓋史公

刪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

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爲也故說者真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

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

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

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

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

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

之論通鑑謂非欲置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結景公患之晏嬰乃

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潛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事記古史

習學記言齊策吳注並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況景

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

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

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

過晏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

又非潛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

秦策穰苴子又言田穰苴司馬爲齊威王將與國策

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爵于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

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

失計耶

至常會孫和田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會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

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閻閭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

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字之子書儀宮有

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齊吳子明食采富春爲

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

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困學紀聞十日

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刺筆其

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

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

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于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未處士所爲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巨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諱兵恥以空言合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贖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腓利曰贖則是新羅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駝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贖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贖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贖生阿鄆之開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贖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訛威王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政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廉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視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

曾案與國思之恍惚相承傳寫之謬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前此句錢宮詹曰闔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真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滅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到

案齊策言食此言自到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

竄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合妻繼組因幅袂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君字義門讀書記曰一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薛王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耳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權近禁讎又漁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

過絕之事為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魏康左右二字互易五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誦太

即封吳起為西河守

案為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侯武

侯封之耶即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說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為相

附案公叔即魏公叔痤索隱以為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

痤跌勝滑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

于武侯起去之楚滑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救而使其嗣

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連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

始并之此與蔡傳傳同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威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威欲害起敘事欠明當參秦傳

及呂氏春秋費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

王尸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奮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

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

錯文

使伍奢為大傅費無忌為少傅

案大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間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

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即建奔鄭之歲

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為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為句一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吳粵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卻宛伯州犂

案伯州犂三字衍卻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犂爲楚

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閭闔內傳謂卻宛卽州

犂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卻宛之宗姓伯氏子語徐廣本

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犂之子卻宛卻宛之子伯語宛亦姓

伯又別氏卻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卻宛伯氏之族出

伯州犂之孫語爲吳太宰伯氏乃卻宛之黨非同族也

呂氏春秋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

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

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

閭闔內傳注

乃擗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

平王之墓撻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

法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

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閭闔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

左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

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卽葬焉子胥復仇至

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去楚人尤而效之耶誤令

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壘而

汗諸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

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郕之父則之衛出公掘耨師

定子之墓皆特書以奪其暴是知發家戮尸春秋以前僅見

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泰族賈子耳

痺說苑奉使有掘冢漢書五行志下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

傳外傳紀策攷敘外傳記竝稱鞭墳各墓則鞭尸之妄審矣

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

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坟

冢慕容儁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襄掘苻堅尸

鞭撻無數王頌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天抵皆快

意私讎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

槌黃珈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同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

則鞭墓可乎亦日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

公羊注疏引陸平王之墓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蹀放平王至

是卒已十一年家中枯骨尚流血乎九妄也

六月敗吳兵于櫻

案六月上缺書青年二字

後二歲閭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適擊敗吳于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構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于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

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

舉昭三年子服椒襄廿三昭十三作子服湫立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與師北

伐齊

案此傳敘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

後九年即左傳哀十年郎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于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

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為鄒伐魯至與魯盟

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為句鄒即

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處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

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眾以助吳

乃屬其子于齊鮑牧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郎之役齊弒悼公赴師故

以為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為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

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

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

其廟不干子胥事大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曰史

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為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水引

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

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鳴無餘詭陽等伐吳吳人敗之

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

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為子胥一以為越大夫今蘇

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

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

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為胥門愚攷左傳哀公十一

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為氏者如東門

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二十三年所書岐出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疏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敘伐齊事多倒亂失實而悼公即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也至弒悼公非出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 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二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已辨在表即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即依史說乃白公

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

淳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

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圍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以爲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屈固乃蒞之譌蒞固即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蒞固圍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因左傳圍公陽八宮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葉公遇箴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仁和梁玉繩撰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名氏春秋遇合

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秦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

志序楚元王傳所補七十子喪而大義垂是已有作七十二

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崇德傳鴻都畫像水經注

八漢魯峻家壁家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

訓誠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

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

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書又

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

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

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觀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

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

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為確史

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

出孔氏古文者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顛倒訛脫謹補而辨

之如左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

異者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會傳

內有孔璇又別有惠叔蘭夫陳亢儼子貢子仲尼故宋注或

曰九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為孔子弟子西河集有啓

柴陸升論子貢弟子書辨之甚明至衛人琴牢字子開一字

張莊子則鳴篇又稱子牢者見論語孟子左傳趙岐曰孟子

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即檀弓之司寇

惠子朱氏傳孔子弟子放以荀子法孔璇與叔仲會年相

比執筆迭侍孔子此四人為孔子之徒顯有明文矣索隱引

文翁圖有蓮伯玉林放索隱又謂文翁圖有申張申案同學

文翁圖有蓮伯玉林放索隱又謂文翁圖有申張申案同學

其謬若林放者夫子大其問禮之本與善樊遲問崇德語氣

相同孔子于弟子呼名泰山不知林放指其名而稱之皇侃

論語義疏序言放在弟子之數唐宋俱有封爵孔農都闕里

文獻考言乾隆己卯泰安崇禮鄉之放城集樹地得古碑字

畫廢滅隱隱見林放及唐大和二年數字善放之字曰子丘

在白水其陰列弟子姓名余見碑陰拓本字畫完善分明其

七十四人亦云放字子丘宋高宗七十二弟與孔氏攷合千

年已上之物尤可憑信也碑較史記無費錫任不齊指處公

始原九集攷廉潔十二人自孟孫申林放陳亢伯玉

子產七人又復出樊遲琴第二二人子產為孔子嚴事非弟子

也其他異又碑有孟孫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

嗣可以補遺何忌奉父傳子之命借其弟說也說見後竝

事孔子明載左傳論語孔叢皆有問答再魯峻石壁殘象與

僚之懋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引唐

劉懷玉孔聖真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閒而魯壁別有左

子慮其子孺喪子魚公子虛顏子思嗣子字欽洪氏至

子王荀荀十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問黨互鄉二

童子孟武伯問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

我皮與曾皙牢並號為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遺之禮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之數朱氏引羊續善品為素王紀端善德之申姓名世

失一人事本近述又安知非弟子中之如仲弓子何不足據

辨其妄耳僅論語義疏序猶謂陽貨在弟子之數誤矣凡我

聖賢未必盡在三子之數若以此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

何忌仲孫說孟武伯彘子服何孺悲哀左丘明公問之喪序點

賓牢賈顏淵顏頤顏頤益成造朝語季夏忠叔蘭常季孔璇

關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虛喪子孺喪子魚公子虛嗣子

顏子思子荀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

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爵頗多漏列唐封八

十三人較史多蓬瑗申振琴琴琴張白水碑林放陳亢考

曰弟子贈典見禮樂志及會要註七十七宋從祀止去琴牢

姓名與史記同聞通典增入蓬瑗六人

封八十二人古史益以琴牢陳亢為七十九人詎可為典要

哉今因攷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于衛選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齒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

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已重然後孫甯思

引以其事蓋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當作孔

子至衛主于其家上距孫甯君之歲六十有六年當作六

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問其車

聲而識之伯玉即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竊意近聞再出

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左

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尚見于策者一為吳季子一為齊鮑文

僚之懋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引唐

劉懷玉孔聖真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閒而魯壁別有左

子慮其子孺喪子魚公子虛顏子思嗣子字欽洪氏至

子王荀荀十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問黨互鄉二

童子孟武伯問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

我皮與曾皙牢並號為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遺之禮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工喪禮于孔子本氏攷云始難辨疾

于魯孟公綽

張孝廉曰以公綽為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崇  
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嬰靖叔未詳其人史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為序如子路曾皙冉有  
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為序如顏淵季路侍是也史錯  
雜與家語又不同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 回年二十九髮盡曰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三  
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  
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

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一回生伯魚五十而卒  
則顏子亦當四十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

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為說事之詞甚謬  
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

王本許慎說朱子  
本東成見曲禮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  
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

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辭應旂  
甲子會紀頗為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俗本壽  
十八時孔

子六十九歲有棺無槨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論  
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為是謂二字譌又以少三

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竊

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  
書即顏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注顏四十八而  
卒疑亦四八之論歐陽公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  
足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髮盡白不自齒早落二字但後  
書順帝紀陽嘉元年注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  
也同

閱損字子羔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  
傳刻之譌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閱子辭費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  
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白水碑作百牛方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攷云  
里廣志稱伯牛少孔  
子七歲不審何據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  
此失其荀子非相注以  
子弓為仲弓

在邦無怨  
史證曰避諱邦當作國

冉求字子有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 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翟教授曰問出求者孟武伯也而出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

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為宰事各不同仲

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曰如求何也

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詮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下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山仁乎

案孟武伯誤為季康子

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為姬亦非當時語

賈贖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刪職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

而立蒯聩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詮曰出公當作衛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不入

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馬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季遠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

語固知左氏為當矣

壹廩

案衛世家作孟廩與左傳同此作壹人表作狐廩御覽仇

部同人表而戰部作于字目部又作狐豳通志氏族略三作

孟廩壹豳孟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廩蓋于乃孟之省壹狐

古通孟壹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為通志不足信也

宰子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放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誣先賢孔祖達木之作檣弓疏云宰我請喪

親一期終助陳恆之亂也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

日請討陳恆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赦臣

于其間哉且既附陳恆尙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闕止

字子我為陳恆所殺字與宰子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

孔平仲談苑容齋續筆因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示

兒編諸書俱依索隱容齋又謂孟子載三子論堯太賢于堯

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談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

釋地又續謂妙得虛會余攷韓子難言曰宓子賤西門豹不

關而死人手誅宰子不斃于田常皆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

不幸遇悖亂開惑之主而死呂覽橫勢曰諸御鞅陳簡公云

陳常與宰子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幾何陳

常果攻宰子于庭淮南人閒說苑正諫左同呂覽臨欽論殊

路頌賢及說范指武穆宰我將攻田常簡公漏其謀以柔弱

見殺故宋明集宗炳答何衡陽難釋曰黑論云由醜于族賜

識其疑則衡能處云子貢誠疑為婦人入不則不得謂宰我

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為誅叛討賊方憫宰我之忠而獲禍陷

胸決版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況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

子所緝合史公明載斯傳宰我之助亂明甚而此傳胡為

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宰我為簡公死非為陳恆死

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于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索

隱以為闕止之謬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

士句齊有二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一

子我乎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賈子

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際開不可於而云貞

不受

### 端木賜衛人字子貢

附案索隱本引史木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

子贗左傳稱衛賜錢宮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贗賜也

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為子贗無疑

### 田常欲作亂于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

夫差內傳並載之晉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魯本于悼

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

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齊

設為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通鑑外紀

曰齊魯交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晉一當吳兵

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鄰擅權晉以衰

弱備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弱哉

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吳越不為是而存亡遷之言華

而少實哉曰知錄廿六曰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魯之

年僅十三四歲耳此言補未合以伐魯在哀八年則十而曰

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方氏補正曰春秋時郡小

于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都也此曰殺仇郡

兵則為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駁者不止此陳氏懼高

國鮑晏何以欲移兵伐魯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

之後為成叛故何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滅艾陵後是時

尚未賜屬鏐何云子胥以諫死越絕無左傳吳獲國書等五

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

以兵臨晉會盟爭長吳先于晉何云晉敗吳師會黃池歸與

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

戰不勝見殺越滅吳稱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

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子何云子貢存魯亂齊破

吳彊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魯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

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為孔子縱橫捭闔不

顧義理何以為子貢家語增孔即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

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貢之謀取助吳等語范史前

云以衛賜之醫一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沮尼谿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為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了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疑是後人闖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為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并利之貨殖傳云子貢廢者蠶財最為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為陶朱倚頓一流人子貢問性道傳一貫與顏曾比奈何以此誣之史通雜說篇因學紀聞七並糾之矣

常相魯衛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魯同蓋子貢仕于魯衛也

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偃說文作放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為放今作偃者豈改篆為隸時始因聲借用歟

家語作魯人素禮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為是古人三四兩字

皆積畫為之最易謬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人家語云衛人溫元厲衛也從陳蔡時子夏年

十九即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為諸侯師弟子中

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書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並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疏也

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禮弓之妄記說數梁者遂謂子夏匿聖人之論故喪明

年疏夫卜子年百餘歲為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為師乎故論衡稱虛云子夏喪明曾子責以罪孰攷

論之虛妄言也遜志齋集辨禮弓云孔子門人曾子最少曾

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曾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僞

而慢曾子之言愆而謹

顏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禮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顏孫今日申祥周

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顏是不知申

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顏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

多有之不足為異鄭云陽城人縣因屬陳左傳陳公子完與

顏孫奔齊顏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

又云子張魯之鄰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曰蓋問詩干祿之義

他日從在陳蔡問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張才年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淮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案戰國策策載兩曾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曾參南曾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曾參母則曾子為北武城人賦南武城為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

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與作子與宋本家語亦作與而曾子之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與或與疑莫能定然似當讀若驂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說文蓋古通驂耳考經

作參所林反與參字又音同義別

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案史公蓋以孝經為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

孝經屬參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為曾參集錄尋釋再三將未為得引鈎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

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曾子之言以為對揚之體非曾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

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晁氏馮氏說曰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

疑成于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見何休公羊序

滄臺滅明 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為史與家語相反余以留侯世家論證之似史為近

既已受業退而脩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脩行此非也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子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公取入留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

子解沛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

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

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子耶至于

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為之乎夫子好惡必

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

必退省其私何獨于宰子子羽而鹵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

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

必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處今

伏義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處今伏而皇南諡云伏義

或謂之必義諸經史緯檢無必義之號處字從處音呼必字

從山音縣下俱爲必未世傳寫遂誤以處爲宓而帝王世紀

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處子賤即處義之後俗字亦爲宓

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

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知處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

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爲密故淮南秦族家語

弟子解疑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宓者如漢書律

麻志蔡文志作宓戲百官表人表作宓義楊雄傳作宓橫而

藝文志宓子朔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

備察賢並作宓子賤蓋古借宓爲處之省又不足是誤因宓

本音密遂轉誤爲密周志秦必後書方術董扶傳作密音善李密華國志作宓今俗直

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路史國名紀一云處不齊禮傳誤作密黃帝後自有密禮

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音密路史後紀曰伏義之後有

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義之後後轉爲密異

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

淮南齊俗作宓子遺藏本是宓字俗本譌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

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潘尼贈河陽詩

稱庶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

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竝誤又各本史

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同妄

也

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  
附案此言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爲

與家語不同何也

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思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鄭

爲信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

公治長齊人字子長

案釋文引家語長字子張又引范甯云名芝字子長星佩疏引范

名索隱引家語名莫字子長又引范甯云字子芝所說不同

今本家語同史記白水碑云字子之關中金石記日以芝爲

名非也古芝與之同字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

是年無攷後書靈帝紀董皇后紀靈帝父名茂而河開王問傳作長晉志范陽國長淵縣魏志無茂鄉志長長

古通錢宮啓大昕研室金石文跋尾卷二有魏敬史君碑陰題名以長社爲長社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宮檀弓作南宮縚家語作南宮縚蓋

南宮有二名括與适縚與縚字之通也自世本誤以南宮縚

爲仲孫說子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

司馬索隱朱子集注並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語以敬叔爲懿子兄亦非毛氏四書勝言曰

昭十一年傳康巳女先生懿子後生敬叔且備長以爾爵娶

氏次得更之敬更氏南宮者也且兄伯而弟叔敬叔也又

集有答柴陞升書云南宮敬叔是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

是懿子之兄也說本魯語章注是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縚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

子仲孫說闕古通縚廿五年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西  
曠言曰朱注南宮居南宮非敬叔居南宮若容則就是縚  
姓如南宮毛南宮長萬類也又答柴書云南宮乃是南宮縚  
即南宮縚不是仲孫然天下豈有一人而數名者乎朱氏又

據漢書人表列南宮干上下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一人師古曰敬叔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節爲證固未可混而爲一且敬叔乃公族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爲魯人若大別矣其年無攷  
集解孔安國曰容魯人

公哲哀字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哲烈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哀蓋公哲天也古哲哲通寫而析與哲逆左傳蛾析鄧析釋文作蛾哲暨鐵論疾貪作公哲釋釋疑敏碑哲爲韓魏俱可互證剋即克字疑哀之譌文家語季次作季沈以游俠傳徵之則季沈誤已家語云齊人年無攷

曾藏字哲

案藏節點字家語云字子哲此脫字子白水碑作子哲蓋哲哲皆古嘗又通借但曾點之字當從析下白相承誤从日耳年無攷

顏無繇字路

案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之通也而索隱引家語字路與史同今本皆作季路魯峻壁白水碑茲稱子路疑誤加之家語云少孔子十六歲

商瞿魯人

附案揚慎丹鉛錄云世本石室圖作商瞿上案景文公成都先賢贊以爲蜀人路史及輿地紀原上城在雙流此說殊不

足信今雙流縣東有商瞿祠蒙疑出後人附會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且其時蜀道亦未通師古儒林傳注云商瞿姓也誤以爲後姓

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橋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監監傳滄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案漢儒林傳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莊子庸子庸授江東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馯子家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一本作莊不但里居姓名不同傳授亦互異疑史公誤故陸氏釋文孔氏周易正義論竝從漢書爲說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案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辨字誤至漢傳作大中大夫則誤增大字也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

案檀弓上疏引史作子皋左哀十七傳季羔檀弓兩稱子皋

一稱季子皋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今本家語作子高魯峻壁作夫子高夫乃季子之別落也蓋羔舉古通用已見檀弓下疏而

皋與高又通故禮運皋某復家語問禮篇作高左良廿一魯

人之皋呂氏春秋知化注引作高惠氏補注曰高皋通見釋名左通以高其氏故附焉稱高子皋家語以高與羔同音通用通羔爲子高不可依博望子與氏不也同也檀

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鄭云魏人家語云齊人高

氏之別族路史後紀四注云高僕翁孫恭仲柴未知恭仲所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與史異檀弓下注云或氏季

子羔長不盈五尺

案家語作六尺盈字失避諱

爲費邱字

案邱字衍

漆彫問字子開

案漆雕氏之名字多有不同漢藝文志及入表作名啟家語

作字子若白水碑作字子脩藝文志考證云名啟字子開史

避景帝諱也論語注以開爲名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亦云上

開本啟字避景帝諱蓋自安國注論語開名流俗本家語開

字子若者失之然則子若子脩皆誤耳家語云少孔子十一

歲顏云魯人而家語謂蔡人宋楊簡先聖大訓以開爲患尤非

公伯僚字子周

案僚論語作寮而索隱謂亦作遼古通用字見隸釋楊君石

門頌及楊統碑惟索隱引史作寮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同借

用歟其年無攷然僚有想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

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

一書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弟之流後賢皆譏之

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因學紀問七曰公伯寮

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

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罷其配食見明史禮志然則

史公所見弟子籍諱有竄入耶朱氏考謂

司馬耕字子牛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輅耕條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

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犁蓋子牛有一名年無攷

樊須字子遲火孔子三十六歲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

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于字而白水碑分樊須

樊遲爲二人謂煩字子遲遲字子緩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闕

中金石記以爲非是王孝廉曰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

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

四十二歲據據乃上誤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

雖有舛誤何不同若是觀弟子欲立爲師一事有若之年與

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其立爲師

案史通鑿識云遷稱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

暗惑云思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

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爲得自委棄余謂弟子師有若尙或情

事所有李維禎史通評曰羣弟子爲師之切故見其似若而

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賁中郎將便與蔡邕對面一殷斯

評斷近理然所謂似若非狀似也因學紀問七曰此太史公

采雜說之謬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

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貌之似而師之乎日知錄十四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似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雨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坐馬施論衛明零作子路

皆因事屬無稽故言各不同耳子路先孔子在論衡九妄說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不必借居師座弟子亦不必不因不答所問即令

避座古史日月宿畢而雨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

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

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鄭魯間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

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容齋隨筆曰此兩事近于

星歷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

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貢子游子張以

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

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曾子前稍弓載了游曰有子之

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爲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坐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樂施字子旗

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中期推吳史魏世家作

中旗皆其論也又鄭以施爲魯人家語云陳人

梁館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館一作鯉魯岐雙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

子三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世世珍學說母季氏大雨甲辰火光自大降中譯一甚赤色形若鯉飛入室中即不見是夜生鮪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

顏幸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

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清臨安志作章恐亦以形近致誤而唐

志通典通考真作顏柳蓋從遺弓人表誤以字爲名也若自

水碑云字子柳恐非字書無妙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

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同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儒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曾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儒而

今所見家語作孺字子魚唐志通考真宗詔並作儒白水碑

作冉儒字子曾疑孺爲儒之譌而魚與曾爲聲之譌也

曹卹字子循

案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

宋封上蔡侯定爲蔡人未知確否

伯虔字子析

案索隱引史作子析又曰家語作伯處字子哲正義引家語



作子哲攷今家語伯虔字繼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子折白水碑作子哲余謂和子實名虔宜字子折析其變文也古木勇與手旁通用文選制忠遠西陵遺風詩哲哲二字因與折同音通借白水碑書十折處與指乃謗耳朱氏攷云史記家語不著何地人感清韓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折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釋與二十六年黃帝製七十一子贊并書今刻存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龍又云龍案字子石則龍或非謬攷龍龍古通而各處無作龍者疑相承謬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衛人唐未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越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為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龍為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人中青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驥公良儒秦商申根叔仲會五人史公疏也

冉季字子產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產今本與史同唐志作冉季產闕里文獻攷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公祖句茲字子之

案家語無句字白水碑作公祖句字茲之朱氏攷及闕里攷俱云魯人

秦祖字子胤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哆字子斂  
案唐志作漆雕斂魯峻壁作求子斂洪氏曰求字是秦字之

省文鄭云魯人  
顏高字子駘  
案顏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並作顏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並作剋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剋刻古通亥即刻字脫其半名產字子精或顏名字有二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顏高弓六鈞傳觀之顏氏家訓誡兵云春秋之世顏高顏鳴顏羽之徒皆一闕夫耳顏氏為魯望族不應同放同名一時有一高自史誤以刻為高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即弟子顏驕故因舉紀聞六云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子樊遲為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謬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九年其非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明甚而經史問答六謂陽州是別一顏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衛南子招夫子為次乘顏高為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為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

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

樓六齡安世爲帥御車乎又攷孔子世家顏淵嘗在過匡時若爲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安以刻之爲御過匡概合于在衛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固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攷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駟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駟同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頤壤駟複姓

高澤

案索隱本作石高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處無作石高澤者今家語作字子季莫定孰是朱氏攷云魯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蜀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同而今本竝作子明今家語通志右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秦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肩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肩孺鄭誕本作公襄孺宋真宗孔廟碑孺字子幼魯人公

襄爲公良之譌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同鄭云陳人后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攷以石爲誤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孟兼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攷真宗詔作秦甯白水碑作秦寮疑莫能定又通典作子開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蔡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唐宋志竝作首通典作守通攷於唐之封作守宋之封作首豈古以音同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哲

案索隱謂家語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攷奚容複姓今家語脫容字箴乃箴之譌卽點字宋史咸淳詔作奚容點是已而所以譌爲箴者因箴通作箴音箴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名箴字皆可證古史亦楷字之誤猶伯子折之譌楷也奚容子與曾子父同名字正義云衛人闕里攷云魯人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與今本別蓋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竇字子仲通志作公齊定竝誤公肩複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攷或曰衛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顏祖字襄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大

郭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郭單蓋郭字誤以邑為氏疑是晉人家語所

謂懸竄字子象者懸為郟之謫即郭字單竄古通案禮引家語作懸竄

廣韻注非懸而家乃象之謫魯峻壁作子象也困學紀聞七

謂唐宋封爵皆不及因疑檀弓之縣子為竄大謬縣子自名

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

不知郭單之即懸竄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懸竄爵號列諸

從祀說在餘冬敘錄而朱氏攷依廣韻注以懸竄父次為孔

子門人皆未細覈也

句井疆

案句子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攷謂字子界或云闕里

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鄭云衛人

宰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宰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宰父黑字子索

罕乃宰之謫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

曰宰父出魯郡為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

官為氏宰父即宰氏右宰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即左傳秦重父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秦不茲秦

秦字相似而譌不與不同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

茲而今家語作不茲古亦通用春秋僖四年五年公孫茲廿  
三年宋公茲父公羊俱作慈可證史記誤倒其文而論茲為  
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  
歲朱氏攷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  
子四十歲然秦子父葉父偃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  
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  
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縉而今家語作

縉論語釋文邢疏引史作縉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縉困學

紀聞七引家語作縉朱氏攷引禮殿圖作縉與黨同而實即論

語之申縉也攷古庚陽合韻縉從長得聲故縉黨堂三字通

用詩邶風侯我乎堂箋云堂當為縉縉續王政碑申黨之獄

文案魯先服賦注贊或作縉申黨堂字形亦近左定五傳堂縉氏吳越春秋二劉

晝新論慎言廣韻注並作堂昭二十傳案君尚廣韻注引風

俗通作堂他若史漢表陳嬰封堂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

子表堂鄉侯挾乃郡國志即墨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

經河水注作堂縉縉嶮碑棠棠忠惠洪氏云堂作棠縉縉

云嚴訛碑案案容額均足為驗而黨縉兩字乃傳寫之謫用

紀聞以黨蓋申子有縉縉二名縉通作縉左昭元年遠縉禹

功文選三國名臣斥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縉縉縉成五傳

伯尊無縉釋文本或作縉縉書天文志馬縉作馬縉縉釋李

翁部閣頌以厥績爲厥績可以取證而續續兩字亦傳寫謬

耳虛學士文強論語釋文按證云說文以唐爲古又論語釋

文邢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爲

雙字白水碑成清臨安志作子續則因名續而誤也自申子

名字相傳參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棠申根爲二人何

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琴張唐述封亦而朱氏上

二人之說以爲有舉莫廢不知鄭注以申根爲申續必非無

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真洪基皆從之尚何疑

哉閻氏尙書疏證人曰程篋墩名敏政明弘治初元上

根即申黨宜存根去黨以合論語蘧伯玉改祀于鄉最爲論

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始除論語注包曰魯人

頤之僕字叔

案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旂字子祺

案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祈字子頤今家語作榮

祈字子祺蓋旂爲祈之誤而祺之爲頤或亦傳寫譌耳闕里

攷引家語作榮祁古史作榮祈通典通考作子期真宗部唐

志作榮子旗並誤朱氏攷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

今家語作子橫魯峻壁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旗似謀字是也

鄭云魯人

左人郢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同則今家語作左郢字子行說也廣雅

注通志言左人後姓出魯郡故鄭云魯人爲峻壁作左子行

誤

燕假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思謂燕魯同而今家語字子思蓋愚爲譌寫

此又缺子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攷曰魯人宋高宗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徒誤續續子徒之譌

子從也當作子徒惟家語以鄭國爲辭邦索隱云作國者遊

高祖諱曾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曾曰姓莫知

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白水碑及古史證之似曾爲誤曾作

未識何益鄭虎從又而而羅九思曰史易邦爲國又以辭國音近不便

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在旁于姓而易辭爲鄭則又似鄭

爲誤俟攷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爲兩人恐難信朱云魯

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顯

字思乎朱氏攷云魯人

頤喻字子聲

